

股票代號：3094



聯 傑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DAVICOM Semiconductor, Inc.

107 年 度 年 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刊 印

查詢年報網址: [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一、公司發言人：

姓名：楊春俊

職稱：財務長

電話：(03)579-8797

E-mail：james_yang@davicom.com.tw

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邱 貴 鳳

職稱：財務部經理

電話：(03)579-8797

E-mail：addie_chiu@davicom.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六路 6 號

電話：(03)579-8797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17號2樓

網址：www.fbs.com.tw

電話：(02)2361-13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晏凱會計師、蕭春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www.pwc.com.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davicom.com.tw

年 報 目 錄

壹、 職股東報告書	3
貳、 公司簡介	5
一、 設立日期	5
二、 公司沿革	5
參、 公司治理報告	7
一、 組織系統	7
二、 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5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36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 募資情形	37
一、 公司資本及股份	37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40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40
四、 海外信託憑證辦理情形	40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0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1
七、 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2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2
伍、 營運概況	43
一、 業務內容	43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 從業員工	49
四、 環保支出資訊	50
五、 勞資關係	50
六、 重要契約	51
陸、 財務概況	52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2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6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查報告	60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1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11
六、 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44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61
一、 財務狀況	161
二、 經營結果	162
三、 現金流量	162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3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63

六、風險管理	16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65
捌、特別記載事項	16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6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6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6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全年營收，總金額為新台幣貳億陸仟壹佰餘萬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肆仟貳佰捌拾伍萬餘元，同時也繼續達成連續 52 季獲利的成績。

本公司 107 年度產品線有 3 大主軸，即網路晶片/電子紙驅動晶片/視訊解碼晶片，在去年整體營運上，營收未如預期成長，主要在於新舊產品正值交替階段，有些新產品仍待客戶認可，相信今年應可順利導入量產。受惠於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應用市場之形成，本公司網路晶片產品得以持續廣泛地被應用於智能電網、智慧家居、智慧醫療、智慧金融、安全監控及工業控制等利基型市場。除網路晶片系列產品以外，本公司同時成功地將電子紙驅動晶片系列，應用於銀行體系的金融卡、預付卡、電子貨架標籤等新興市場產品，且已有顯著的市場新獲。另外，本公司視訊解碼晶片除被應用於德系重車之倒車顯影系統外，另亦成功納入韓國汽車環景系統主要方案商之設計方案。

展望 108 年度，除了推出 GigaPhy 及人工智慧 AI 晶片外，物聯網應用市場持續成長，相關網路平台與設施之建構亦趨完善，使網通產業有更大的發揮空間。以節能為訴求的電子紙應用漸趨普及，本公司新開發之電子紙驅動晶片即將導入量產，將可更廣泛的開發電子紙應用市場。加上環景系統已漸成為高階車輛必備的標準配備，預期對今年下半年的業績將有相當的助益。

相對於上述樂觀條件，由於已超過一年的中美貿易戰所引起中國大陸對於半導體科技及產業自主的高度警惕，而加大自行開發 IC 產品之力度，勢將對台灣廠商造成一定程度的威脅。本公司除密切注意在中國大陸與本公司產品有重疊之 IC 設計公司之發展狀況外，更將朝向高精密及高效能產品之開發以避開對方之價格競爭。

一、107 年度營業績效

(一) 業績：

107 年度業績為新台幣貳億陸仟壹佰餘萬元，稅前淨利新台幣肆仟貳佰捌拾伍萬餘元。

(二) 研究發展成果：

- 嵌入式超高速乙太網路實體層晶片
- 嵌入式耐高壓靜電乙太網路晶片
- 高解析度影音視訊解碼晶片系列
- (E Paper)電子紙驅動 IC 晶片系列
- 健康生理訊號量測功能微控制晶片系列
- 與智慧手機互動之聽覺輔助器

二、108 年度營業計劃

(一) 營運目標

除持續深耕中國大陸及歐美外，並積極拓展特定市場，以提升市場佔有率與提高國際知名度，並經由公司併購開發延續性的產品及產品整合與加速人才引進，擴大產品應用領域與銷售，以持續追求營收成長及顯著的獲利。

(二)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本公司以穩健經營為原則，循著踏實的步伐往前邁進，至今已是第 23 個寒暑；長期以來堅持專注本業，不進行高風險與無效益之投資，對於研發新產品的規劃也採取嚴謹的評估方式挑選可行的研發專案。

- 物聯網節點之橋接乙太網路系列晶片
-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加速晶片
- 多段碼及點陣式電子紙驅動晶片
- 無線能量擷取技術
- 電子貨架標籤整體系統解決方案
- RFID 應用方案
- 結合影像感測與辨識，具人工智慧(AI)功能之晶片

雖然國家主義的興起對全球貿易的影響其程度仍難以量化，但在總體環境方面，趨勢已逐漸成形，不容小覷，再加上中國大陸 IC 設計業之潛在威脅及產品應用快速更迭，市場充滿機會與風險，本公司在營運策略的運作上將保持靈活彈性以尋求市場最佳商機。公司仍將延續歷年來務實治理的精神，經營階層與全體同仁將本最大努力於 108 年度，透過上述之營運計劃之執行，克服各項困難，強化成本控制和科學管理以提高效率，以乙太網路關鍵核心技術發展出高效能、省電、工業級、多樣性介面之產品以符合智能電網、家居、醫療、安全監控、車用、工業控制...等物聯網與工業 4.0 相關應用市場需要，擴充應用於金融智慧卡及電子貨架標籤之電子紙驅動晶片系列產品，並積極開發及整合相關平台，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提供客戶優質且具競爭力的產品以穩固客戶關係並以創造雙贏為目標。深入掌握市場應用趨勢以取得市場先機，在與供應商伙伴緊密合作並獲得其充分支援的情況下，期許為股東謀求更高之投資報酬以答謝全體股東對公司的長期支持與愛護！

茲恭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平安如意

董事長：郝挺



經理人：陳念台



會計主管：邱貴顯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聯傑國際(DAVICOM Semiconductor, Inc.)成立於1996年，由聯華電子網路通訊團隊與美國網通專家所組成，總部位於新竹市科學園區，並於2007年8月6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3094）。聯傑國際同時具備了類比及數位混合設計，DSP IC及系統應用技術，堅強的陣容足以在網路通訊IC領域中，成功開發出20多種數位和類比產品；並申請15項專利權，使DAVICOM領先同業擠身為世界級的一流IC設計公司。公司致力於建立全球最專業的嵌入式網路通訊IC技術，憑藉著混合訊號設計及快速整合IC的設計能力與系統應用軟體的技術支援能力，已成功地提供客戶高集積度與高效率低成本之解決方案。目前並領先推出全世界包裝體積最小、最具競爭力的嵌入式乙太網路IC。聯傑國際更積極與國外IC設計大廠或業界知名領導者加強合作，以擴大市場佔有率。此外，聯傑國際本著『堅持誠信、以人為本』的經營理念，全員分紅入股與公司共享營運成果。並結合聯電的先進製程技術與供貨能力，縮短新產品的開發期，並提供高品質、低成本的產品和最佳的技術支援與服務，以協助客戶增加競爭優勢，爭取更多訂單。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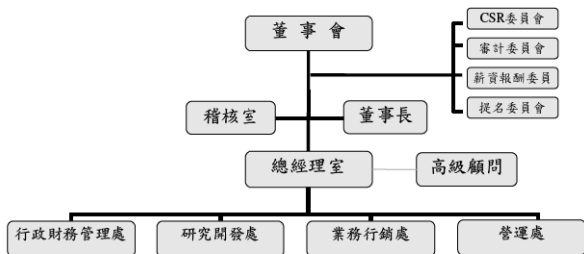
85年08月	公司正式成立於新竹科學園區，創製時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3億元
86年02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0.6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9億元
86年06月	推出二合一網路卡晶片 DM9101F
86年09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0.5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2.4億元
86年10月	通過ISO9001認證
87年07月	推出三合一網路卡晶片 DM9102F
88年04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1.6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4億元
88年06月	推出56K數據機晶片 DM560P
88年10月	推出家用網路實體層/收發晶片 DM9801
88年12月	證期會核准公開發行
89年05月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1.095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095億元
89年06月	推出三合一網路晶片 DM9102A
90年06月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0.2188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3138億元
90年10月	推出三合一NON PCI網路晶片 DM9000
91年05月	推出光纖轉換器晶片 DM9331A
91年06月	通過興櫃掛牌
92年03月	推出世界最小的紅外線數據機 IrDA MODEM Module
92年06月	開發完成802.11b WLAN MAC控制晶片
92年06月	開發完成10/100M 0.25μm PHY 晶片
92年08月	DM9700, 1.8/3.3V 0.18μm 10/100/1000M Base-TX 超高速乙太網路(Gigabit)MAC 控制器晶片
92年10月	DM9102C, 2.5/3.3V 0.25μm 10/100M Base-TX Integrated PCI 匯流排嵌入式系統單晶片
92年10月	通過ISO9001:2000年版認證
92年12月	DM562AP, 2.5/3.3V 0.25μm 33.6k 多功能傳真數據機雙晶片組, SRAM 內建
93年03月	公司搬遷至新建大樓
93年04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1.0862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6.4億元
93年05月	取得工業局科技類上市推薦書
93年05月	推出DM3003十一合一USB2.0 Card Reader
93年06月	開發完成DM8603 Gigabit Switch
94年01月	提供符合RoHS環保產品
94年05月	DM6588A-E5 2.5/3.3V 0.25μm 異步電壓變向單工多功能傳真數據機晶片
94年09月	推出高速乙太網路嵌入式晶片組加強版 DM9000A-E7
95年03月	推出網路處理器整合晶片 DM9218及IP-CAM 整體方案
95年05月	產品符合SONY SS-00259認證
95年07月	推出嵌入式交換器控制晶片 DM9013
95年10月	提供符合工業規格之產品
95年11月	DM6588A-E6 2.5/3.3V 0.25μm 同步數據及33.6K 多功能傳真數據機晶片
96年01月	推出0.18μm 嵌入式處理器介面高速乙太網路晶片組 DM9000B
96年01月	推出0.18μm 高速乙太網路實體層收發器及加強版 DM9161B
96年04月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科技類上市推薦書
96年06月	盈餘配股及員工紅利轉增資0.1054億，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7.007億元
96年06月	嵌入式多埠交換晶片 (DM9003/DM9103) 量產導入市場

96 年 08 月	現金增資 0.9343 億，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94131 億元
96 年 08 月	8 月 6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電子類股代號 3094)
96 年 09 月	推出嵌入式系統專用 PCI 介面 0.18um 高速乙太網路單晶片 DM9102H
97 年 09 月	推出 IP2001 MPEG4 IP Camera 解決方案
97 年 12 月	推出嵌入式網路流量交換器控制晶片 DM9016
98 年 02 月	推出嵌入式系統專用 USB 2.0 介面高速乙太網路單晶片 DM9620
98 年 06 月	推出低腳數高速乙太網路光纖介質轉換單晶片 DM9302
98 年 11 月	通過 ISO9001:2008 改版及換證稽核
98 年 11 月	推出 USB2.0 Dongle 專用高速乙太網路單晶片 DM9621
99 年 01 月	開發 802.3az 節能技術
99 年 04 月	推出低功耗改良版高速乙太網路實體層晶片 DM9161C
99 年 05 月	DM9620 & DM9621 獲得 USB IF 認證 (ITD40001021)
99 年 08 月	推出六埠網路交換器 DM8606C
99 年 10 月	推出三埠網路交換器 DM8603/DM8203
99 年 11 月	聯保國際榮獲 2010 年渣打中小企業金質獎
99 年 11 月	DM9620 & DM9621 獲得微軟驅動程式認證
99 年 12 月	開發 IEEE1588 精確時間同步協定技術
100 年 3 月	開發 DM8806 工業用等級交換器
100 年 4 月	開發 DM8603A 容錯型光纖交換器
100 年 7 月	開發 DM9633 USB3.0 超高速乙太網路晶片
100 年 12 月	推出 DM9162 實體層 1.62um 全新製程晶片
101 年 05 月	推出 DM9620A/DM9621A 新型即插即用 USB 介面高速乙太網路晶片
101 年 07 月	推出 DM8806/DM8806E 支援同步協定工業用等級交換器晶片
101 年 07 月	推出聽覺輔助軟體 HearingAmp 於 iTunes Store 上架
101 年 11 月	推出醫療遠距離照回傳統系統硬體、軟體與伺服器平台
102 年 3 月	推出新 IC 產品線 Video Decoder 視頻影像解碼器 1-Channel: DM5900/DM5960/DM5150/DM5160
102 年 5 月	推出聽覺輔助器軟體 HearingAmp V1.2 於 iTunes Store 上架
102 年 7 月	推出新 IC 產品線 Video Decoder 視頻影像解碼器 4-Channel: DM5865/DM5866/DM5885/DM5886
102 年 9 月	推出聽覺輔助器軟體 HearingAmp V1.3 於 iTunes Store 上架
102 年 11 月	推出無線醫療遠距離照回傳統系統 Apps
103 年 04 月	推出 DM9163 實體層工業用等級晶片
103 年 07 月	併購天品科技 EPD Driver 和 SoC IC 產品線
103 年 08 月	推出 DM9051 工業用等級 SPI 介面高速乙太網路晶片
103 年 09 月	推出聽覺輔助器軟體 HearingAmp V1.4 於 iTunes Store 上架
103 年 11 月	推出聽覺輔助器軟體 HearingAmp V1.5 於 iTunes Store 上架
104 年 09 月	開發具無線能量擷取之電容式複合電壓型三色電子紙驅動晶片
104 年 10 月	開發嵌入式行動聽覺系統 HearingPod V1.0
104 年 11 月	開發省電型電壓模式傳送電路的高速乙太網路傳收晶片
105 年 04 月	推出聽覺輔助器軟體 HearingAmp V1.6 於 iTunes Store 上架
105 年 05 月	開發完成可調準速率的數位型式來實現可精準控制類比電路之架構適於醫療級產品及應用
105 年 09 月	開發 0.11u 製程之 Ethernet IC
105 年 11 月	完成前瞻聽力協助平台 HearingPod V1.1 智慧型裝置
105 年 12 月	推出聽覺輔助器軟體 HearingAmp V1.7 於 iTunes Store 上架
106 年 03 月	完成前瞻聽力協助平台 HearingPod V1.3 智慧型裝置
106 年 05 月	開發 ESL 巨量節點溝通之智慧標籤應用系統
106 年 07 月	完成 in-audio IoT 聽力協助平台 HearingPod V1.3 支援雲端遠端設定之智慧型輔助系統
106 年 12 月	開發依環境溫度自動截取最適合的顯示波形時間模式 RF 電源驅動電子紙驅動晶片 (EPD)
107 年 03 月	推出 0.11u 製程之 Ethernet IC 產品 DM9111A
107 年 07 月	推出無線通訊一對巨量節點高速資料交換和省電的傳輸協議暨電子紙驅動標籤系統
107 年 10 月	開發具創新影像解壓縮演算功能的點陣電子紙驅動晶片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主要部門業務：

職稱／部門	主要工作職掌
總經理	負責總理公司全盤營運之規劃、執行及監督。
稽核室	負責內部規章及制度，執行稽核作業並提出改善建議。
業務行銷處	負責營運目標之擬定與市場企劃、產品銷售與客戶服務等。
研究開發處	負責網路通訊 IC 之研究開發、設計、樣品驗證、系統測試程式及 IC 驅動程式的撰寫等。
營運處	負責公司產品生產製造、加工事宜、生產排程、出貨、材料請購、物料管理、倉儲等事宜。
行政財務管理處	管理部負責人事、教育訓練、股務、總務、採購、廠務、專利及法務工作。 財務部負責公司財務政策管理、會計作業事宜。 資訊技術部負責公司系統管理及軟體開發工作。

(三) 經營團隊：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董事長	郝挺	經歷：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 學歷：瑞士維多利亞管理博士 美國加州柏克萊電機碩士 交通大學控制工程學系
資深副總經理	陳文賢	經歷：聯旺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學歷：紐約州立大學電機碩士
技術長	邱政芳	經歷：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學歷：清華大學資訊科學研究所、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財務長	楊春俊	經歷：正華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學歷：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二、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 年 04 月 14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統) 任期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股、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關係	目前兼任本 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郝挺	男	中 華 民 國	88.5.21	105.6.6	1,310,000	1.57	1,602,800	1.89	0	0.00	0	0.00	瑞士維多利亞管理博士 美國加州柏克萊電機碩士 交通大學控制工程學系	遠東實業 (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
董事	正元國際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念台	男	中 華 民 國	95.6.12	105.6.6	3,545,475	4.26	3,982,475	4.70	0	0.00	0	0.00	聯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交通大學控制工程學系	正元國際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董事	在華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淑珍	男	中 華 民 國	102.6.10	105.6.6	1,480,652	1.78	1,480,652	1.75	0	0.00	0	0.00	聯正發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	本公司新產 品事業處 經理	-	-	-
獨立 董事	萬文慧	女	中 華 民 國	96.3.30	105.6.6	32,258	0.04	32,258	0.04	0	0.00	0	0.00	安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淡江大學會計系	安泰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	-	-
獨立 董事	李廷鑫	男	中 華 民 國	99.6.25	105.6.6	0	0.00	0	0.00	40	0.00	0	0.00	培基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交通大學控制工程學系	無	-	-	-
獨立 董事	林永隆	男	中 華 民 國	99.6.25	105.6.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信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瑞士維多利亞大學企管博士	無	-	-	-

註：為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 年 04 月 14 日

法人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正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鄭可貞
在華有限公司	鄭可貞

註一：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註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如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該第二層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二。

(三)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108 年 04 月 14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不適用	不適用

註：第二層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四) 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符合條件代號於空格中打“V”表示)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郝挺			✓					✓	✓	✓	✓	✓	✓	✓	1
正元國際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念台			✓					✓		✓	✓	✓	✓	✓	0
在華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振峰			✓					✓	✓	✓	✓	✓	✓	✓	0
萬文慧			✓		✓	✓	✓	✓	✓	✓	✓	✓	✓	✓	0
李廷鑫			✓		✓	✓	✓	✓	✓	✓	✓	✓	✓	✓	0
林永燈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

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 年 04 月 14 日 /單位：股

職稱 (註 1)	國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2)	目前兼 任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郝挺	男	108.03.11	1,602,800	1.89	0	0.00	0	0.00	瑞士維多利亞管理博士 美國加州柏克萊電機碩士 交通大學控制工程學系	漢唐集成(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財 務 長	中 華 民 國	楊春俊	男	99.08.17	63,099	0.07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聯旺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技 術 長	中 華 民 國	邱政芳	男	105.08.10	60,508	0.07	1,671	0.00	0	0.00	清華大學資訊科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文賢	男	101.07.02	23,185	0.03	0	0.00	0	0.00	紐約州立大學電機碩士	聯旺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 1：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六)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千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年度總報酬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年度總報酬之比例(註10)		有無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以外董事投資事業資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註3)		董事酬金(C)(註4)		業務執行費用(D)(註5)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6)		退職退休金(F)(註7)		員工紅利(G)(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註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	本公司(註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	本公司(註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	本公司(註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	本公司(註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	本公司(註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	現金金額(註10)	股票金額(註10)		本公司(註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
董事長	賴振	0	0	0	160	11	11	0.45	0.45	39.32	0	0	166	0	166	0	11.34	無
董事	正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念台	0	0	0	160	11	11	0.45	0.45	2,156	108	108	95	0	95	0	6.72	無
董事	在華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振峰	0	0	0	160	11	11	0.45	0.45	1,806	95	95	125	0	125	0	5.84	無
獨立董事	周文慧	0	0	0	160	131	131	0.77	0.77	0	0	0	0	0	0	0	0.77	無
獨立董事	李廷鑫	0	0	0	160	131	131	0.77	0.77	0	0	0	0	0	0	0	0.77	無
獨立董事	林永燈	0	0	0	160	130	130	0.77	0.77	0	0	0	0	0	0	0	0.77	無
*全工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所取之酬金: 0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9) H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9) I
低於 2,000,000 元	郝 挺 正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陳念台 在華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振峰 葛文慧 李廷鑫 林永燈		葛文慧 李廷鑫 林永燈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郝 挺 正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陳念台 在華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振峰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6	6	6	6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自民國99年7月5日成立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不適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指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8)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 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註1)	陳念台	1,843	1,843	108	108	313	313	95	0	95	0	6.27	6.27	無
	陳文賢	1,758	1,758	108	108	431	431	63	0	63	0	6.27	6.27	無
副總經理 (註2)	林有亮	1,217	1,217	76	76	114	114	51	0	51	0	3.87	3.87	無

註1：總經理陳念台先生於108年2月28日屆齡退休。

註2：副總經理林有亮先生於107年11月30日屆齡退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2,000,000元	林有亮	林有亮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陳念台 陳文賢	陳念台 陳文賢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3	3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仟股 / 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金額	金額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陳念台	0	406	406	1.08
	財 務 長	楊春俊				
	技 術 長	邱政芳				
	資深副總經理	陳文賢				
	副 總 經 理	林有亮				

備註 1：總經理陳念台先生於 108 年 2 月 28 日屆齡退休。

備註 2：副總經理林有亮先生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屆齡退休。

-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表。
- (七)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由本公司支付；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支付總額占本公司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30.98%及 26.42%；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支付總額占合併報表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30.73%及 26.42%。
- (2)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出席津貼、車馬費給付標準，依通常水準給付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提撥，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核准。
- (3)如董事兼具員工身分，則另依據下列(4)、(5)之規定給付酬金。
- (4)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規定辦理。給付酬金標準由本公司人力

資源單位依據本公司人事績效考評相關規定，並視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且參酌市場同業水準訂定原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完畢，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 (5)本公司酬金政策，是依據個人的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又本公司對未來風險已有適度控管，酬金政策與未來風險亦有一定之關聯性。整體的薪資報酬組合，主要包含基本薪資、獎金及員工分紅、福利等三部分。而酬金給付的標準，基本薪資是依照員工所擔任職位的市場競爭情形及公司政策核給；獎金及員工分紅則是連結員工、部門目標達成或公司經營績效來發給；關於福利設計，則以符合法令的規定為前提，並兼顧員工的需要，來設計員工可共享的福利措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詳附表：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郝挺	7	0	100%	
董事	正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念台	7	0	100%	
董事	在華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振峰	7	0	100%	
獨立董事	萬文慧	7	0	100%	
獨立董事	李廷鑫	7	0	100%	
獨立董事	林永澄	6	1	86%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並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情形。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並無決議與董事有關之利害關係議案情形。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 又本公司已於股東常會選任三名獨立董事，並由此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執行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
 - 另本公司由2位獨立董事及1位外聘專業人士共3名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定期評估並訂定公司整體薪資報酬政策、訂定並定期（至少每年二次）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員工認股權計畫與員工分紅計畫或其他員工激勵性計畫。
 - 健全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本公司由2位獨立董事及1位董事成立提名委員會。
 -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每年定期建立自評與同儕互評問卷評估並歸納檢討，以發揮董事會成員自我鞭策，提昇董事會健全運作之功能。
 -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並依規定申報。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

-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旨在監督下列事項為目的：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於其職權範圍內有權進行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且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等相關人員有直接聯繫之管道。

審計委員會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成立。截至民國108年3月31日止，由全體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位具有財務或會計專家背景。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其主要職權事項如下：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最近年度(107-108年度) 審計委員會共召開6次，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萬文慧	6	0	100%	
獨立董事	李廷鑫	6	0	100%	
獨立董事	林永燈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08.05.13 第三屆第16次	1.提報本公司108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是		否	
108.03.11 第三屆第15次	1.通過承認本公司107年度決算表冊。 2.通過本公司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	是	是	否	否

	同意通過。		
108.01.30 第三屆第 14 次	1.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2.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昆凱、蕭春鷺二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是 是	否 否
107.11.09 第三屆第 13 次	1.提報本公司 107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 108 年內部稽核計劃。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是 是	否 否
107.08.09 第三屆第 12 次	1.通過承認本公司 10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申請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尚有 600,000 股，決議放棄不發行。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是 是	否 否
107.05.11 第三屆第 11 次	1.提報本公司 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是	否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說明：(1)會計師除了每一季採用書面形式與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進行溝通與討論，必要時會與獨立董事召開會議進行說明與討論，其範圍包含會計師查核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獨立性及相關責任、查核規劃相關事宜、查核重大發現(包含調整分錄...等)、查核報告內容及期中合併財務報表之核閱結果。

(2)審計委員會參酌專業會計師查核後之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及查核意見書報告完成審查報告。

2.最近期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108/05/13 書面溝通	會計師就 108 年第一季查核後之合併財務報表內容、調整分錄、查核報告以書面形式進行說明與溝通。
108/03/11 書面溝通	會計師就 107 年第四季查核後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內容、調整分錄、查核報告以書面形式進行說明與溝通。
108/01/30 召開公司治理會議	1.最近期重要稅務法令修正內容說明、影響及因應作法。 2.關鍵查核事項之初步看法。
107/11/09 書面溝通	會計師就 107 年第三季核閱後之合併財務報表內容、調整分錄、核閱報告以書面形式進行說明與溝通。
107/08/09 書面溝通	會計師就 107 年第二季核閱後之合併財務報表內容、調整分錄、核閱報告以書面形式進行說明與溝通。
107/05/11 書面溝通	會計師就 107 年第一季核閱後之合併財務報表內容、調整分錄、核閱報告以書面形式進行說明與溝通。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政策：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至少每季一次定期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及每月底前提交上一月份稽核報告及缺失追蹤報告，就本公司年度稽核計劃執行狀況及內控缺失追蹤改善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2.最近期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108/05/13	1. 108 年第一季稽核工作報告。 2. 內部稽核主管針對與會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報告與回覆。
108/03/11	1. 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們說明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 2. 108 年 1~2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提交獨立董事查閱。 3. 內部稽核主管針對與會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報告與回覆。
108/01/30	1. 107 年第四季稽核工作報告。 2. 內部稽核主管針對與會董事所提問題進行報告與回覆。
107/11/09	1. 108 年度稽核計畫。 2. 107 年第三季稽核工作報告。 3. 內部稽核主管針對與會董事所提問題進行報告與回覆。
107/08/09	1. 107 年第二季稽核工作報告。 2. 內部稽核主管針對與會董事所提問題進行報告與回覆。
107/05/11	1. 107 年第一季稽核工作報告。 2. 內部稽核主管針對與會董事所提問題進行報告與回覆。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公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	✓ ✓ ✓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依規定建立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設置專人處理投資人關係與股東建議、疑義、糾紛或訴訟等相關問題，網站亦設有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之聯絡方式與E-mail。除此之外，委由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更新股東名冊及主要股東名冊，充分掌握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與關係企業間之各項財務業務事項以互獨獨立為原則，訂定「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度」等，以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又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暨從業道德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目前設有六席董事，其中獨立董事為三席，有一席女性獨立董事；每位董事亦都各自具備專業背景包括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研發、科技、經營管理、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落實執行本公司所訂定董事會就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參閱。董事會成員多元情形及整體具備之能力如下表所列。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除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亦已設立提名委員會運作，可有效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評鑑結果共分為三級：優、尚可、待加強。107 年整體董事會評鑑結果為優。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至少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專業性，自 104 年 6 月起要求簽證會計師每年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財務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的要求後，向董事會報告。而本公司董事會於討論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聘任時亦檢具會計師個人簡歷(述明會計師過去及目前客戶)、每位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未違反職業道德公報第十號)以供董事會評估其獨立性。108年01月30日已由董事會通過108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協助董事會強化職能，落實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及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於108年5月13日經董事會同意通過正式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財務長兼任。	✓		本公司由管理部、股務等單位組成公司治理工作小組，由財務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協助董事會強化職能，落實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及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於108年5月13日經董事會同意通過正式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財務長兼任。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本公司非常重視利害關係人權益，已建立適當溝通及問題反應管道，瞭解利害關係人期望與需求，進而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的各項議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股東： 關注議題：經營績效、公司治理、永續經營政策、誠信政策及風險管理。 1. 每年召開股東常會，議案採取逐案表決，自2017年起股東可透過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充份表達其對每一議案的看法與實際參與。 2. 提供季報、年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供投資人參閱。 3. 每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公告前一份營收及相關財務資訊。 員工： 關注議題：薪酬福利、人才培訓、勞資關係、員工權益。 1. 每季舉行勞資會議，提供外(內)部之進修課程，提供團體服務及提供免費室內停車位。 2. 公司章程明訂依照當年度實際稅前盈餘金額提撥不低於8.5%的員工酬勞，與員工一同分享努力成果。 客戶/代理商： 關注議題：績效管理、公司治理、供應鏈管理、綠色產品管理。 1. 不定期舉行供應商大會，提供技術支援及協助客戶開發新市場。 2. 業務同仁定期親訪客戶及透過郵件往來關懷；不定期實施客戶滿意度調查。 供應商： 關注議題：績效管理、綠色產品管理、環保法規遵循。 1. 每月一次機動性會議，每季度供應商評比及年度稽核。 2. 建立供應商與採購單位之互動平台；設置專職之採購與供應商管理單位。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及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方便利害關係人及社會投資大眾點選及閱覽，並標明利害關係人之聯絡管道，希望藉由互動性、透明性、及時性及便捷性，有利本公司瞭解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的議題並能及時且妥適地給予回應。 本公司自2015年起自願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次年6月底前上傳到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供投資大眾閱覽。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均依規定申報或公告公司重要訊息及財務業務等資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依法將各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並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的企業文化「勤奮、敬業、謹慎、誠信、創新及分享」即是期望可以提供員工有個自發型的快樂成長環境，養成「習知」的好習慣，要求做到「知其然知其所以然」，將知識「專注」在自己工作領域上去實踐，並了解「聆聽」是尊重，也讓自己與人、事、物溝通無阻，「希望」是大家共同努力一起往夢想踏實前進，深信由衷的「快樂」來自辛勤耕耘後的自我肯定，將上述的理念與精神內化為每個聯個人的理念與精神。因此，本公司自創業以來即相當注重員工職涯的成長及員工權益的維護，並採取人性化之員工自我管理及自發性學習為主軸，除必要之制度與規定外，尚無其他額外或過份不合理的要求。本公司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辦理各項福利措施。本公司一向以注重員工工、關懷員工為經營理念之一，為充分照顧員工，本公司員工除有年假、勞健保、團保等一般福利外，並享有生日禮金、健康檢查、員工分紅、員工旅遊、年節獎金、婚喪補助、社團活動等各項福利措施。 (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即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消費者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直接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 (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公司亦不定期提供董事有關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等相關課程，進修情形如下表。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及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 (八) 公司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	✓		本公司 107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初評未得分項目已列入本年加強改善項目如下： 1.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或程序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依其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繼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法所訂期限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2.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是否至少一人具有國際內部稽核師、國際電腦稽核師或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等證照？已於公司網站揭露。 3.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4. 公司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5. 公司是否依據團體協約法，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6. 公司是否獲得 ISO 14001、ISO50001 或類似之環境或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以上均持續加強改善中	

董事會成員多元情形及整體具備之能力：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摘錄相關條文內容如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有關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姓 名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郝 挺	男	√	√	√	√	√	√	√	√
正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念台	男	√	√	√	√	√	√	√	√
在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邱振峰	男	√		√	√	√		√	√
葛文慧	女	√	√	√	√	√	√	√	√
李廷鑫	男	√		√	√	√	√	√	√
林永燈	男	√	√	√	√	√	√	√	√

107 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郝挺	107.06.27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 - 數位科技趨勢帶來的商機與挑戰 0007 期	3.0
		107.09.26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7 年 ESG 投資論壇	3.1
		107.09.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非財務背景之董監如何審查財務報告	3.0
獨立董事	萬文慧	107.10.30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司法修正重點實藏蒐尋與商機剖析	3.0
		107.10.22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最新公司法解析講習會	3.0
		107.10.15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IFRS16 新租賃會計介紹及過渡期間之抉擇	3.0
		107.10.09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 年度國稅法規暨徵實務座談會	3.0
		107.10.01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 年度紀律論壇	3.0
		107.05.08	台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新版公司治理藍圖高峰論壇	3.0
獨立董事	李廷鑫	107.03.05	台灣證券交易所	電子投票百分百豐公司價值提升論壇	3.0
		107.05.08	台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新版公司治理藍圖高峰論壇	3
獨立董事	林永燈	107.07.2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7.10.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二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董 事	正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念台	107.07.1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7.10.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二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董 事	在華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振峰	107.07.1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7.10.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二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由2位獨立董事及1位外聘專業人士共3名組成，每年至少開會二次，負責訂定並定期評估公司整體薪資報酬政策；訂定並定期(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審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員工認股權計畫與員工分紅計畫或其他員工激勵性計畫。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司薪 酬委員 會成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師或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關 系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 計師或 其他專 業技 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 計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獨立董事	李廷鑫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林永燈			✓	✓	✓	✓	✓	✓	✓	✓	✓	0	
外聘專業人士	黃仁智	✓			✓	✓	✓	✓	✓	✓	✓	✓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列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06 月 06 日至 108 年 06 月 05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李廷鑫	5	0	100%	
委員	林永燈	5	0	100%	
委員	黃仁智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與薪酬委員溝通狀況良好。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決議：

日期 & 會別	議案內容及決議情形
108.05.13 第三屆第 12 次	1.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之職務之薪酬。 2.通過本公司 108 年內部經理人端午節之獎金發放。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03.11 第三屆第 11 次	1.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之車馬費津貼及執行業務之津貼。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01.30 第三屆第 10 次	1.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發放案 2.通過受領本公司 106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陳念台申請屆齡退休之處理方式。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11.09 第三屆第 9 次	1.通過受領本公司 106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林有亮申請屆齡退休之處理方式。 2.通過修訂本公司 106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08.09 第三屆第 8 次	1.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發放金額。 2.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申請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尚有 600,000 股，決議放棄不發行。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公司設置提名委員會其運作情形如下：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提名制度，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依據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目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二名獨立董事及董事長共三人組成，並推舉由獨立董事-李廷鑫擔任會議召集人及主席。

提名委員會設立主旨在協助董事會辦理董事候選人之覓尋、審核及提名，建構及發展董事會之組織架構，以確保董事會妥善組成。

依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其職掌包括：

一、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二、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各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三、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四、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有關本委員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出席率，請參閱本公司年報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一、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11 月 13 日至 108 年 06 月 05 日，最近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李廷鑫	2	0	100%	
委員	郝挺	2	0	100%	
委員	林永燈	2	0	100%	

提名委員會重要決議如下：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未經提名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08.03.11 第一屆第四次	1.通過本公司 107 年董事會績效評核，評核結果為：「優」。並提報評估結果送董事會確認。 2.通過本公司下一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 ※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並將第一案送交 108/03/11 董事會通過，第二案則提報 108/04/26 董事會通過。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決議之處理： 1.108/03/11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針對第一案無異議同意通過。 2.108/04/26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針對第二案無異議同意通過。	無 無
107.08.09 第一屆第三次	1.通過提請提名委員會針對下一屆董事、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所需具備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進行被提名人選之前期規劃。 ※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無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在環境保護、社會參與、勞工人權與安全衛生、消費者權益等各方面均不遺餘力，致力於實踐社會責任。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另自105年起本公司自願發表企業責任報告書並將內容公告公司網站。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新進員工則於任職當日即給予員工守則，明確傳達員工應有權利與義務並使員工了解社會責任精神。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由跨部門人員組成委員會的方式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再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規範員工績效考核系統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以及設立對應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 節能減碳與溫室氣體減量本公司目前採取的積極措施有下列事項： 空調設備加裝變頻器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減少走道照明燈管數量。 室內空調溫度調升一度。 推動電子化作業降低能源消耗。 事務機設定節能模式，長時間未使用時，自動進入節能模式或於假日期間關閉電源加裝隔熱紙/隔熱窗簾。 廢棄物再利用： 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紙箱、耗材(承載盤、鋁箔袋)及填充物(減震及預防碰撞)。再利用用途：樣品之包裝或日常管理收納。 統計96年至107年，每年可減少廢棄物約75%-85%。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 本公司為IC設計公司，產品皆委由評估合格之供應商生產製造，生產流程中，包含晶圓製造、封裝、測試供應商皆通過ISO9001與ISO14001認證。每年並依計劃排定定期稽核活動，以確保供應商品保及環境管理系統持續運作。此外，本公司自2006年起屢獲客戶Green Partner認證通過，現仍持續有效，且歷年來並無任何不符合環保之事項發生，顯示本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環境管理系統獲得客戶肯定。 (三)以民國107年為盤查基準年，依ISO14064規範實施溫室氣體排放盤查，未經過外部驗證，經自我盤查結果，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約為423噸CO₂當量；均屬「範疇2」，能源間接排放產生，相較於106年盤查結果(400噸CO₂當量)略增。惟經濟部能源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106年所公布每度電/每度水之碳排放量分別較105年度公布之碳排放量增加4.5%及6.6%，如何從供應的源頭進行有效的減少碳排放量也是重要的課題之一。本公司係IC設計公司，並無產生溫室氣體排放之生產製造設備，主要能源消耗為營業必須使用之電力及自來水。除平時厲行節約用水用電，也對員工加強宣導節能減碳的重要性；例如多走樓梯少用電梯，隨手關閉不使用的照明等有利於健康及環保的措施。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重視勞工權益，遵守主管機關勞動法規，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透過公司管理規範及工作規則宣導，並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及提供申訴管道，維護同仁權益，並遵循法令給予產(檢)假、陪產假、育嬰假。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參考聯合國所訂定之「世界人權宣言」，訂定相關管理程序，實踐相關議題包括： 1.無違反或嚴重危及結社自由及集體協商之營運據點或供應商。 2.無發生嚴重使用童工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 3.無發生具有嚴重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 4.無發生涉及侵害原住民權利之事件。 5.無發生人權問題申訴。 6.無發生歧視事件。 7.無違反與社會類別相關的法規，也無任何罰款金額。 8.無發生供應鏈對人權有顯著實際或潛在的負面衝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公司已建置員工諮詢申訴專線，提供員工關懷、諮詢、申訴與不法檢舉等服務，並善盡保護當事人及舉報人之責任。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對員工均有實施勞工安全宣導、消防講習演練、健康檢查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	✓	(四)公司不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廣泛蒐集員工意見，不斷溝通、改善勞資雙方問題；員工溝通大會，提供同仁與主管對話的機會，公司高層會在此會議中說明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譽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 (八)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 ✓ ✓	(五)為增進員工工作技能、讓員工快速融入工作環境、改善產品與服務品質、提升組織整體競爭力，本公司透過系統化的訓練藍圖展開教育訓練計畫，讓員工與公司一同成長。 (六)在消費者權益面，本公司主要以直接銷售予產品的供應商為主，並未直接面對一般消費者，針對本公司客戶則已訂定「客戶服務管理程序」，提供客戶申訴之反應管道。 (七)本公司秉持誠信正直的理念來對待客戶，以客戶為導向，提供客戶所需的技術、嚴謹的生產、優良的品質和優質的服務。 (八)鼓勵供應商依企業社會責任標準(CSR, SA8000或EICC)建立環保、安全及衛生等規範，通過管理提升工作環境安全、員工受到尊重，及在製造生產流程中，自起環保責任，減少對環境的破壞。以期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供應商均必須追溯其原材料所使用到的金(Au)、鈦(Ta)、錫(Sn)、鎢(W)來源及冶煉廠，宣示並承諾不接受使用來自衝突礦區的金屬，同時也要求完成填寫CMRT (Conflict Minerals Reporting Template) 調查表並將此要求傳達給上游供應商。 (九)要求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需符合歐盟RoHS/REACH 環保指令，並定期請供應商提供各均值材料之物質安全資料表及第三方公正單位之檢測報告。因應客戶要求提供產品符合環保指令之報告並妥善記錄文件流向。訂閱電子報以掌握衝突金屬之相關資訊及歐盟環保相關指令最新要求，並採取適當確認措施及文件更新，確保產品持續符合要求。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適時透過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媒體及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2018年交通大學產學合作： 透過產學合作方式捐贈交通大學學生獎學金、參與電機(計算機組)學程之設計、Summer Camp 課程設計與指導，協助大學培育產業的菁英人才。			
2.傳愛計劃-台東縣關山國小(夢想家實驗小學) 2018年起我們將社會關懷的腳步走向偏鄉，與當地 NGO 志工團體共同參與小學「晨光教學」，為「健全兒童人格發展」志業挹注來自企業的資源。每週辦一次晨光教學，受益學童達 12,520 人次。			
3.台灣科技公益協會：高爾夫球人才培育-參與台灣科技公益協會各項球類人才培育計畫，舉辦科技希望巡迴賽，截至2018年，三年共產生23位冠軍。從巡迴賽畢業的選手達到27人，將前往亞巡、中美巡、台巡挑戰更高強度的戰場。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公司董事會成員與管理階層均重視道德誠信之從業行為，秉持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以誠信政策執行，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管理階層不定期於公司的會議或教育訓練中宣導如何防範不誠信行為，希望建立全體員工一致信念，並遵循相關法令規章，以落實誠信經營。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記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收受賄賂。 (二)管理部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如有利益衝突情事發生,公司員工可向直屬部門主管或是董事長室主管報告。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經常依據法令變動及實務需求隨時檢討、修訂,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以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達成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落實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管理階層不定期於公司的會議或教育訓練中宣導如何防範不誠信行為,希望建立全體員工一致信念,並遵循相關法令規章,以落實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公司員工如發現違反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之情形,可向直屬部門主管或董事長室主管報告,再由權責單位共同審議,查核屬實後依公司人事規章進行懲戒。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均對檢舉人善盡保密及保護之責任,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將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上傳至本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以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適時透過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媒體等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項已逐一說明於前揭第一項至第四項。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定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程規則等,並公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請詳見公司網站之股東會相關訊息(http://www.davicom.com.tw)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107 年度經理人進修情形：

姓 名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時數
會計主管-邱貴鳳	107/05/17- 107/05/18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交易所會計主管特級進修班	12
內部稽核-葉鳳如	107/03/28 及 107/12/1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製造業資材體系查核實務篇	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部稽核人員如何執行法令規章遵循稽核	6
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林蘭梅	107/06/28 及 107/10/2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財務分析指標判讀及經營風險預防	6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成本節約與競爭策略之稽核管控實務	6
財務主管-楊春俊	107/09/20- 107/09/21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金融科技之發展趨勢及企業因應之道	3
			2.企業公司治理實務:公司法最新修正內容	3
			3.全球避稅浪潮對企業之財稅挑戰	3
			4.企業使用商業票據之法律責任與實務案例解析	3
財會人員-劉鳳玉	107/08/22	台灣科學工團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營業稅常見爭議	6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11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其中3人有異議，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董事長：郝挺

簽章

總經理：陳念台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7 年股東會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已依決議內容分配完畢，訂定 107 年 6 月 28 日為分配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時間為 107 年 7 月 17 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9 元)。

2. 董事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屆次/日期	重要決議
第八屆第二十一次 108.05.13	1.提報本公司 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職務之薪酬。 3.通過本公司 108 年內部經理人端午節之獎金發放。 4.通過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由楊春俊財務長兼任。 ※董事會決議結果：上述議案經討論後，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八屆第二十次 108.04.26	1.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持股 1%以上之股東提案審查-無 1%以上股東提案。 2.本公司 108 年董事、獨立董事選舉候選人之資格審查。 3.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會議議程。 ※董事會決議結果：上述議案經討論後，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八屆第十九次 108.03.11	1.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2.通過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 3.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5.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預算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之車馬費津貼及執行業務之津貼。 9.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職務案。 10.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即將屆滿全面改選案。 11.通過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競選禁止解除案。 12.通過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會議議程。 ※董事會決議結果：上述議案經討論後，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八屆第十八次 108.01.30	1.通過 107 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發放案。 2.通過受領本公司 106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陳念台總經理申請屆齡退休之處理方式。 3.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4.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董事會決議結果：上述議案經討論後，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八屆第十七次臨時董事會 107.12.11	通過本公司實施 107 年第一次買回庫藏股票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上述議案經討論後，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八屆第十六次 107.11.09	1.提報本公司 107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內部稽核計劃。 3.通過受領本公司 106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林有亮副總經理申請屆齡退休之處理方式。 4.通過修訂本公司 106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5.通過本公司購買遠雄台南高鐵站特區旁之交大致遠樓 2 個單位辦公室。 6.通過為因應中美貿易關稅衝突緊張局勢造成近期公司股價不理性下跌，於必要時召開臨時董事會採取穩定股市措施。 ※董事會決議結果：上述議案經討論後，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八屆第十五次 107.08.09	1.提報本公司 10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發放金額。 3.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申請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尚有 600,000 股未發行，決議放棄不發行。 ※董事會決議結果：上述議案經討論後，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八屆第十四次 107.05.28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為 107 年 6 月 28 日(四)。 ※董事會決議結果：上述議案經討論後，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八屆第十三次 107.05.11	1.提報本公司 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參與子公司-佰億科技現金增資案報告。 3.本公司 107 年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報告。 4.本公司 2017 年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情形報告。(由 CSR 執行秘書報告) 5.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董事會決議結果：上述議案經討論後，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同意通過。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本公司總經理陳念台先生於108年2月28日屆齡退休。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基凱 蕭春鸞	107.01.01-107.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備註
1 低於 2,000 千元			110	非審計公費係支付會計師出差等代墊款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2,480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第一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本公司並無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情形，故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 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04 月 14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郝挺	292,800	0	0	0
董 事	正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 事	在華有限公司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馮文慈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李廷鑫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林水燈	0	0	0	0
總 經 理	陳念台	25,000	0	0	0
財 務 長	楊春復	37,000	0	0	0
技 術 長	邱政芳	10,00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陳文賢	10,000	0	0	0
副 總 經 理	林有亮	12,000	0	0	0

備註 1：董事長郝挺先生於 108 年 3 月 11 日起兼任總經理。

備註 2：總經理陳念台先生於 108 年 2 月 28 日屆齡退休。

備註 3：副總經理林有亮先生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屆齡退休。

(二)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無此情形。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資訊：無此情形。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SCC Inc	4,400,000	100.00	—	—	4,400,000	100.00
聯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200,000	100.00	—	—	21,200,000	100.00
聯旺發股份有限公司	496,811	99.36	—	—	496,811	99.36
佰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5,000	88.5	—	—	885,000	88.5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數者	其他
85.08	10	15,000	150,000	13,000	130,000	創立時股本	無	國商字第18363號函
86.02	10	30,000	300,000	19,000	190,000	現金增資 60,000	無	(86)國商字第05937號函
86.09	10	30,000	300,000	24,000	240,000	現金增資 50,000	無	(86)國商字第20851號函
88.04	12.5	60,000	600,000	40,000	400,000	現金增資 160,000	無	(88)國商字第12659號函
89.06	10	60,000	600,000	50,950	509,500	盈餘轉增資 109,500	無	(89)台財證(一)48804號函
90.07	10	60,000	600,000	53,138	531,380	盈餘轉增資 21,880	無	(90)台財證(一)14477號函
91.08	10	80,000	800,000	53,138	531,380	—	—	(91)國商字第19317號函
93.02	15	80,000	800,000	64,000	640,000	現金增資 108,620	無	(93)國商字第13143號函
95.12	9.6	80,000	800,000	64,585	645,850	員工認股權 5,850	無	(95)國商字第0950027059號函
96.04	9.6	80,000	800,000	69,016	690,158	員工認股權 44,308	無	(96)國商字第0950027230號函
96.06	10	80,000	800,000	70,070	700,700	盈餘轉增資 10,542	無	(96)國商字第0960015699號函
96.08	56	90,000	900,000	79,413	794,130	現金增資 93,430	無	(96)國商字第60022848號函
96.12	8.7	90,000	900,000	79,462	794,623	員工認股權 493	無	(97)國商字第970000349號函
97.01	8.7	90,000	900,000	79,510	795,104	員工認股權 483	無	(97)國商字第970018560號函
97.08	10	90,000	900,000	81,750	817,504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22,400	無	(97)國商字第970021404號函
97.10	7.1 及 7.8	120,000	1,200,000	82,128	821,284	員工認股權 3,780	無	(97)國商字第970029806號函
97.12	10	120,000	1,200,000	81,268	812,684	註銷庫藏股 8,600	無	(97)國商字第970037867號函
98.01	7.1 及 7.8	120,000	1,200,000	81,337	813,374	員工認股權 690	無	(98)國商字第980000699號函
98.01	10	120,000	1,200,000	79,337	793,374	註銷庫藏股 20,000	無	(98)國商字第980001875號函
98.04	7.1 及 7.8	120,000	1,200,000	80,507	805,071	員工認股權 11,697	無	(98)國商字第980010044號函
98.07	7.8	120,000	1,200,000	80,839	808,391	員工認股權 3,320	無	(98)國商字第980018733號函
98.12	6.6 及 7.3	120,000	1,200,000	81,163	811,631	員工認股權 3,240	無	(98)國商字第980034868號函
99.03	6.6 及 7.3	120,000	1,200,000	81,947	819,471	員工認股權 7,840	無	(99)國商字第990007831號函
99.07	7.3 及 33.6	120,000	1,200,000	82,039	820,386	員工認股權 915	無	(99)國商字第990019884號函
99.09	10	102,000	1,200,000	83,660	836,601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215	無	(99)國商字第990027547號函
99.12	6.0 及 32.1	120,000	1,200,000	84,085	840,851	員工認股權 4,250	無	(99)國商字第990036978號函
100.03	10.0	120,000	1,200,000	82,587	825,871	註銷庫藏股 14,980	無	(100)國商字第1000006339號函
100.05	6.0	120,000	1,200,000	83,323	833,236	員工認股權 7,365	無	(100)國商字第1000013183號函
100.09	6.0	120,000	1,200,000	83,432	834,321	員工認股權 1,085	無	(100)國商字第1000026173號函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數者	其他
100.10	10.0	120,000	1,200,000	85,099	850,986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6,665	無	(100)國商字第 1000032771 號函
101.03	4.8	120,000	1,200,000	85,227	852,271	員工認股權 1,285	無	(101)國商字第 1010008507 號函
101.07	4.8	120,000	1,200,000	85,259	852,591	員工認股權 320	無	(101)國商字第 1010020767 號函
101.12	4.2	120,000	1,200,000	85,289	852,891	員工認股權 300	無	(101)國商字第 1010039626 號函
103.08	25.9 及 24.8	120,000	1,200,000	85,452	854,521	員工認股權 1,630	無	(103)竹商字第 1030023720 號函
103.11	10.0	120,000	1,200,000	83,215	832,151	註銷庫藏股 2,237	無	(103)竹商字第 1030034128 號函
104.03	24.8	120,000	1,200,000	83,255	832,551	員工認股權 40	無	(104)竹商字第 1040074222 號函
106.10	10.0	120,000	1,200,000	84,655	846,551	員工限制型股票 14,000	無	(106)竹商字第 1060027458 號函

2. 股份種類

108 年 04 月 14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已上市股份	庫藏股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83,140,089	1,515,000	35,344,911	120,000,000	—

3. 總括申報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8 年 04 月 14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個 人	合 計
人 數	0	0	47	41	25,273	25,361
持 有 股 數	0	0	6,882,291	1,537,294	74,720,504	83,140,089
持 股 比 例	0	0	8.278%	1.849%	89.873%	10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上述股東結構不包括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 1,515,000 股。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8 年 04 月 14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 ~ 999	13,542	360,579	0.434%
1,000 ~ 5,000	9,033	18,443,501	22.184%
5,001 ~ 10,000	1,564	12,080,824	14.531%
10,001 ~ 15,000	417	5,131,513	6.172%
15,001 ~ 20,000	270	4,946,543	5.950%
20,001 ~ 30,000	193	4,921,380	5.919%
30,001 ~ 40,000	103	3,709,250	4.461%
40,001 ~ 50,000	64	2,960,548	3.561%
50,001 ~ 100,000	103	7,142,046	8.590%
100,001 ~ 200,000	39	5,661,921	6.810%
200,001 ~ 400,000	23	6,389,709	7.685%
400,001 ~ 600,000	5	2,346,148	2.822%
600,001 ~ 800,000	0	0	0.000%
800,001 ~ 1,000,000	1	858,000	1.032%
1,000,001 ~ 2,000,000	3	4,205,652	5.059%
2,000,001 股以上	1	3,982,475	4.704%
合計	25,361	83,140,089	10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上述股權分散不包括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 1,515,000 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股數	持股比例(%)
正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82,475	4.70%
郝挺		1,602,800	1.89%
聯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收回收買專戶		1,515,000	1.79%
在華有限公司		1,480,652	1.7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122,200	1.33%
林○彬		858,000	1.01%
花旗託管(D) F A 子基金新興市場小額基金		497,888	0.59%
章○實		485,898	0.57%
謝○昌		466,000	0.55%
花旗託管(D) F A 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451,392	0.53%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6 (107 年分配)	107 (108 年分配)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 (註 8)
每股市價	最高	28.65	28.00	21.00
	最低	21.00	14.75	17.60
	平均	23.30	21.1	19.5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4.17	13.74	不
	分配後	13.81	註 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3,605	84,58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63	0.44
		調整後	0.62	註 9
			0.54	註 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盈餘配股	0	註 9
		資本公積配股	0.36	註 9
	無償配股		0	註 9
	累積未付股利		0	註 9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36.98	47.95
	本利比		43.15	註 9
	現金股利殖利率		2.32	註 9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本公司盈餘分配案經 108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未予以計算。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資本支出預算、內外整體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在無其它特殊情況考量下，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八十至九十為分派原則。本次股利分派經董事會決議為現金股利占可分配盈餘之 88%。

3.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本次盈餘分派擬自民國107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33,256,036元(每股0.4元)為股東股利，股東股利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發放比例佔可分配盈餘88.36%。
另以資本公積新台幣33,256,036元配發現金給全體股東，預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4元，合計每股共配發0.8元現金股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28條訂定，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八點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之，且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則以現金分派之。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對於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107年度按稅前純益約8.52%估計員工酬勞，以及約2.0%估計董事酬勞。如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等資訊：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配發員工酬勞4,582,868元(全數發放現金)，董事酬勞959,563元(全數發放現金)，各為當年度稅前盈餘約9.55%與2.0%。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擬議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故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皆為0。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6年度員工酬勞5,621,249元(全數發放現金)、董事酬勞1,318,905元(全數發放現金)。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8年04月14日

買 回 期 次	第 1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7.12.12-108.02.11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4.5-24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515,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元)	28,115 仟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	1,51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79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 海外信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無此情形。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6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6.08.08
發行日期	106.10.02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400,000 股
發行價格	每股 1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68%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依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董事會決議獲配名單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時仍在職，且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重大過失，並同時符合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既得期間各年度屆滿前最近一次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80 分(含)以上，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期間/既得比例/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 屆滿一年/20%/給予日第一年度稅前淨利不低於 4,170 萬元 屆滿二年/30%/給予日第二年度稅前淨利不低於 4,670 萬元 屆滿三年/50%/給予日第三年度稅前淨利不低於 5,170 萬元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於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依法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277,8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122,2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33%
對股東權益影響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以 106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召開前一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 22.8 元，若既得條件完全符合且未回收註銷，則第一年費用化金額為新台幣 13,226,667 元；第二年費用化金額為新台幣 8,106,667 元；第三年費用化金額為新台幣 4,266,666 元。合計總費用化金額新台幣 25,600,000 元。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第一年每股盈餘稀釋 0.159 元；第二年每股盈餘稀釋 0.097 元；第三年每股盈餘稀釋 0.051 元。 (3)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08年04月14日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已解除限制權利(註2)				未解除限制權利(註2)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4)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4)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4)
經理人	策略主席	郝挺	624,000 股	0.74%	124,800 股	10 元/股	1,248,000 元	0.15%	499,200 股	4,992,000 元	0.59%
	總經理	陳念台									
	財務長	楊春茂									
	技術長	邱政芳									
	資深副總經理	陳文賢									
註(3)	副總經理	林有亮	560,000 股	0.66%	109,800 股	10 元/股	1,098,000 元	0.13%	450,200 股	4,502,000 元	0.53%
	資深協理	童維貴									
	資深協理	余新氏									
	資深協理	蔡實學									
	資深協理	邱振峰									
	資深協理	莊永嘉									
	經理	鍾玉書									
	經理	牛培政									
	會計經理	邱貴鳳									
	特助	葉鳳卿									
	業務經理	余瑞好									

備註1：總經理陳念台先生於108年2月28日屆齡退休。

備註2：副總經理林有亮先生於107年11月30日屆齡退休。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獲配或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營業內容：

(1) 設計、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通訊網路積體電路產品線包括：

- A. Modem Chipset 數據機晶片組
- B. LAN Controller 網路控制晶片
- C. ISDN Modem Chipset 整體服務數網路數據機晶片組
- D. Cable Modem Chipset 有線電視數據機晶片組
- E. ATM Transceiver & Controller 非同步傳輸收發與控制晶片組
- F. 提供上述產品之技術諮詢服務

視頻影像積體電路產品線包括：

- A. Video Decoder 視頻影像解碼器晶片
- B. 提供上述產品之技術諮詢服務

電子紙顯示器驅動(EPD)積體電路產品線包括：

- A. EPD Segment Driver IC 區段驅動晶片
- B. EPD Segment Controller IC 區段驅動控制器晶片
- C. EPD Dot Matrix Driver IC 點矩陣驅動晶片
- D. 提供上述產品之技術諮詢服務

微控制器積體電路產品線包括：

- A. MCU IC 微控制器晶片
- B. 提供上述產品之技術諮詢服務

(2)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國際貿易業務

2. 營業比重：

107 年 12 月 31 日

業務內容	營業比重
區域網路晶片組(LAN)	90%
其 他	1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應用面	產品規格
USB1.1/2.0 通用匯流排網路應用	3.3V/1.8V、0.18 μ m 晶片設計；可達 USB2.0/480Mbps 高速傳輸規格；並符合省電模式下的超低功率設計。
嵌入式 10/100M 網管智慧型多埠交換器	10/00M 交換器核心，具 QoS、VLAN 等頻寬流量控制功能，及 IGMP、STP/RSTP、MLD 等網管機制；整合多埠實體層/收發器之單晶片設計。
工業控制 10/100M 高速網路系統	高速時序同步機置，符合工業規格操作溫度 (-40°C~85°C)，網路晶片之各項電氣規格。
10/100M TX/FX 銅線/光纖網管介質轉換器	具 10/100M 三埠交換器及 MAC 核心；及高速兩埠實體層，包括 TP (銅線) 及 FX (光纖) 介質；低遲延 (Latency) 效應，以提升介質轉換效益。
消費性網路晶片	10/100 Ethernet 與多埠 USB2.0 整合。
安全監控識別 Video Decoder 晶片	一路(channel)Video Decoder/四路 Video Decoder(或含內建混合器 Mixer)
EPD 電子紙顯示器區段驅動晶片	多種多區段驅動 Driver IC，規格符合主要供應商之電子紙
量測健康生理訊號 MCU IC 微控制器晶片	內建 ROM/Flash, RAM, ADC, GPIO, 多種標準介面 UART/SPI/ISO7816, Low-Voltage Reset, ESD protection

4. 目前正在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產品／應用面	產品規格
網路通訊協定加速晶片	常用之標準網路協定及低功耗 Ethernet 10/100/1000M 實體層
工業控制器介面之網路晶片	SPI, I2C, 10/100, ESD
Multi-Segment and Dot-Matrix EPD Driver IC for E-paper Display	Compliant with most of E-paper providers
電子貨架標籤 ESL System Total Solution	ESL Tag, Wireless AP, Server, API, etc.
具人工智慧(AI)之影像感測與辨識晶片	CMOS sensor, CPU, GPU and AI-based Image Recognition algorithm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消費者連結網際網路的主要工具還是 PC 和筆記型電腦，但是目前消費者使用多螢幕裝置透過固定與行動網路進行多重相關活動，包含：觀看和分享視訊和照片，玩遊戲，造訪社交網路，甚至進入銀行和網路支付帳單。簡單來說，消費者在家中使用何種螢幕上網並非關鍵，而是消費者在家中使用哪一個上網裝置方便，才是關鍵。

目前在家中，有將近 10 個可以上網的裝置，而消費者主要使用家庭網路的應用是在分享和觀賞相片與視訊內容，其它家庭網路應用，包含家庭保護、監視和安全性，以及健身和健康監測等都涵蓋在其中。

目前物聯網(IoT, Internet of Things)更是確定成為各國政府及產業所要推動及發展的目標，時至今日物聯網之商業項目與商業行為業已漸趨明朗，本公司的產品及技術支持已獲該新興產業的認可並正快速拓展開來。諸如智慧電網，工業控制及安全監控。根據美國產業諮詢機構 Forrester 預測，到 2020 年物聯網中之極具代表性的物與物的互聯(即，物件俱備網路能力)的業務量將有 30 倍於現有的人與人的互聯。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中游的關聯性：IC 產業的上、中游主要是晶圓製造廠、光罩公司與 IC 封測廠，以及 IC 設計服務如創意、智原等公司，我國半導體工業的垂直整合與群聚效應已形成非常強大的產業鏈關係。

下游的關聯性：本公司致力於通訊網路相關晶片，隨著網際網路的日益普及興盛，下游客戶的產業亦由原來的 PC 與網通業擴大涵蓋到消費性與多媒體應用領域等產業。再則，由於在嵌入式網路產品市場的特性，使得下游客戶的關係亦逐漸由台灣網通廠商擴及中國大陸或歐美等電信業及廣播電視業(廣電業)世界大廠。2010 年之後，物聯網 Sensor Networking 興起，更使得嵌入式網路應用、產品及市場向下延伸與擴展，對人的生活圈造就一個隨時隨地擁有網路的世界。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嵌入式(家用)網路晶片產品

A. 發展趨勢

a. 網路擴充與延伸 - 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物聯網(IOT)及工業 4.0

為之實現，網路通訊是必要的技術與工具。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藉由網路通訊及網際網路平台實現需求與資源使用臻至最大成效比。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就是把所有物品(含個人)與網際網路連接，進行資訊交換及通訊，實現智慧化識別、定位、跟蹤、監控和管理的一種網路。有提高效率及減少能源消耗的概念。其中於網路通訊方面，Ethernet 乙太網路因其高頻寬、高可靠性、高保密、易佈建、易維護之網路通訊特性，自然而然業已成為極佳的首要選擇，進而在工業 4.0 (Industry 4.0) 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隨著 IOT 應用與技術之時空推移，更高速度及更大頻寬之 Ethernet 乙太網路通訊需求已趨必然。

b. 節能減碳 - 低功耗王道

物聯網世界裡，各式各樣感應器 sensors、可移動性或可攜性設備是大宗的應用，其主要特徵是低功耗，這正是如今全球的議題與趨勢。茲因如此，凡從產品生成概念開始，經設計，到生產，出貨運輸，直至終端使用者，客戶支援與服務等，無不圍繞於如何低功耗或說在適當時機實現最佳功耗。

c. 視頻影像優於文字圖片內容

YouTube 在網路世界裡崛起，帶動了影音內容無論在應用、市場、技術快速蓬勃發展。美國 911 事件更加速影像安全監控的急迫性，此更擴及安全城市和門禁控制等議題。近來，工業界甚至汽車工業亦導入影像應用如工業/醫療檢測 (Technoscope) 以及車用安全全景環視監控系統 (AVMS)。因此，Video Decoder 視頻影像解碼器晶片成為必要的關鍵零組件。

B. 競爭情形

在 10/100/1000M 嵌入式乙太網路控制晶片的市場上，國外的競爭者如 Microchip/SMSC 原居於領導地位。而聯傑國際之晶片設計，在功能及系統效能上皆已達國際水準，且能以較具競爭力及市場性之設計觀念，獲得國際大廠一致好評。因此目前在嵌入式系統，如物聯網、具 AI 人工智慧辨識的影像監控系統、數位經濟、智慧金融、數位家庭及資訊家電等領域的市場，Microchip/SMSC 已快速地被聯傑國際的產品所取代。聯傑國際在以此深厚的技術基礎上向外延伸，未來不但可進一步朝高階嵌入式產品方向發展，亦可隨時在低階大量市場上攻城掠地，亮眼的成績，著實可期。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比重(%)
108(3/31)-合併	18,413	39
107 年度-合併	83,811	32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聯傑國際經過多年來，致力於高速乙太網路及消費性通訊系列產品的研發，已獲致各項相關產品的具體成果，列示如下：

- (1) 嵌入式系統高速網路晶片—10/100/1000M SPI、USB 匯流排、PCI 匯流排、MAC 控制器和實體層單晶片
- (2) 嵌入式系統高速網路交換器晶片—10/100 多埠智慧型網管交換器晶片
- (3) 電子紙驅動晶片及其 SOC 晶片
- (4) 微控制器 MCU 晶片
- (5) Video Decoder 視頻影像解碼器晶片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 (1) 加強業務管理，降低帳款風險，並積極拓展大陸市場及亞太市場。
- (2) 擴大銷售規模及增加新產品銷售比例及策略聯盟，以提高獲利率。
- (3) 落實全面品質管理制度，追究客戶導向以品質服務客戶之目標。

2. 長期計劃

- (1) 持續爭取與大廠技術合作，以提昇公司技術能力。
- (2) 持續增加供應商以降低生產成本，組織整合以提高公司的銷售及管理效益，以確保產品價格具競爭力與提高市佔率。
- (3) 提供最佳的售後服務，與客戶建立良好的關係，以維持長期業務之往來，確保公司穩健之成長與獲利。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107 年 12 月 31 日

地區 主要商品	外銷		內銷
	大陸	Overseas	台灣
LAN	144,046	47,280	35,129
EPD	5,342	617	5,693
Video	9,333	620	1,020
WAN 及其他	7,405	1,929	2,680
合計	166,126	50,446	44,523

2. 市場占有率：

公司近年來致力於嵌入式系統(Embedded System)晶片利基市場方向，由於多元化的技術支援及品質保證，產品已獲得客戶們的肯定與支持，業績及獲利已明顯的往上走揚。

由於聯傑國際的嵌入式高速乙太網路晶片在數位機上盒(IP STB)應用中展露頭角，且新一代規格的产品推陳出新，加上多年來耕耘各國多區域之智慧電網與智慧金融，多款標案都已採用聯傑國際的嵌入式高速乙太網路晶片，使公司業績不僅持續穩健的成長，更為公司產品樹立了高規格的國際品牌形象。相信隨著各種嵌入式系統傳輪周邊的新產品加入營運，預期未來業績將會有大幅度成長。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基於容易使用、低價、高頻寬等優點，乙太網路已成長為無所不在的連網方式，並逐漸超越原有 SOHO 及企業網路之應用範圍，進入消費性電子領域，成為最具有吸引力之嵌入式系統連網技術。嵌入式乙太網路也進一步擴展至工廠，並滿足工業應用對高穩定性及安全性佳之連網，進而邁入物聯網穩定連網以及低功耗之需求。在物聯網領域裡，更激起行動與穿戴式應用與設備，除了無線通訊橋接至乙太網路之需求，也帶起低功耗顯示器及微控制器之成長性需求。

以下將針對嵌入式乙太網路，低功耗顯示器及微控制器的主要應用領域來剖析整體市場的成長性。

A.通訊網路無所不在 - 物聯網(IoT)與智慧生活圈

在家用各種數位產品應用於連網與上網的需求更迅速普及，除數位電視、網路電話外，如網路攝影機、網路收音機、網路安全監控、網路家庭自動化等。在物聯網 IOT 方面，其八大應用願景產業有：金融、零售、能源、生產、城市、農牧、交通及家居。如：美國零售業巨人電商業巨人 Amazon 力推智慧無人零售店 Smart Meter 智慧電表，電廠電力輸配智能管理，太陽能/風力能源監控與管理，遠距健康及醫療照護等等。市場專業分析公司 IDC 預估到 2020 年，全球 IOT 將帶來 300 多億個智慧應用節點之設備和服務，以及 8.9 兆美元的產值。所以，此項物聯網(IOT)相關的應用與市場均提供嵌入式或消費性乙太網路、低功耗顯示器及微控制器晶片業者廣大之需求商機。

在家用各種數位產品應用於連網與上網的需求更迅速普及，除數位電視、網路電話外，如網路攝影機、網路收音機、網路安全監控、網路家庭自動化等。在物聯網 IOT 方面，其八大應用願景產業有：金融、零售、能源、生產、城市、農牧、交通及家居。如：美國零售業巨人 Walmart 力推 RFID 物流管理系統，Smart Meter 智慧電表，電廠電力輸配智能管理，太陽能/風力能源監控與管理，遠距健康及醫療照護等等。以中國為例，預估到 2020 年 IOT 將帶來數千億元人民幣的產值，相關服務及設備將較目前的網際網路有 30 倍的潛在商機。所以，物聯網(IOT)與智慧生活圈均提供嵌入式或消費性乙太網路晶片業者廣大之需求商機。

B.低功耗必要性 - 設備與應用

“節能減碳”、“低功耗”是長久以來追求的目標，近數年來，隨科技進步，目標也隨著

提升。臻至今日，物聯網之商務項目與商業行為漸趨明朗，低功耗的訴求更加顯現與落實。舉凡 LED 燈具、人機介面-LCD 顯示到電子紙顯示、超低工作電壓與多重電源管理機置之微控制器、可調式低功耗無線通訊、進而應用系統面的低功耗預算設計加以智慧優化電源使用管理如智慧型手機、電子貨架標籤系統、電池驅動具健康生理訊號量測的智慧型手錶等等。

就電子貨架標籤之全球市場數據顯示，2019 年預期至少有一億個需求量。

C. 日趨蓬勃的車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 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

近來，因緊實的應用成熟度及客戶接受度，已進入高清晰且即時性高門檻的車輪應用市場，如全周影像行車輔助系統(AVMS, Around View Monitor System)，車用倒車顯示系統以及行車紀錄器。

4. 競爭利基、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耕耘於嵌入式系統網路通訊市場多年，具廣大策略聯盟與行銷伙伴

本公司致力於嵌入式系統網通產品的市場經營，以網路周邊的定位，和各種主流應用的中央處理器策略搭配，並開發系統整合計畫，擴大市場的知名度與行銷管道。

B. 紮實的通訊技術實力

本公司自民國 85 年由聯華電子公司分割以來，即專注於乙太網路晶片及數據機晶片之研究開發，係國內少數同時具備區域網路及廣域網路控制晶片開發能力之 IC 設計業者。

C. 系統的產能支援

本公司與目前的晶圓大廠聯華電子，及國內一線封裝、測試大廠維持長期穩定的合作盟友關係，有充分的產能支援，對於成本及生產效率均能有效掌握，具有絕對的競爭優勢。

(2) 不利因素：

A. 國外競爭者以強大規模搶食嵌入式系統市場大餅

嵌入式系統網路產品屬於利基型產品，相對於主流的電腦周邊產品仍可保有利潤空間，唯有少數的國外網路晶片廠商以其強大的資源與規模，侵入搶食此一市場大餅，乃逐漸影響該類晶片在市場上的售價，而削弱整體的利潤。因此未來必須以擴大產品應用面與提高市場佔有率，方足以因應。

B. 無線網路與 SoC 之發展趨勢將威脅既有產品線的市場

近年來由於無線傳輸的速度與便利性快速提升，乃逐漸侵蝕有線網路的既有市場。再則，由於 SoC 的發展趨勢，以中央處理器為核心的 IP 整合通用已為無可抵禦之市場潮流，於是本公司乃積極利用在高速網路晶片及嵌入式系統軟體之核心技術，搭配策略聯盟對象之合作開發系統整合計畫（如網路攝影機之整合方案），以擴大產品應用領域，提升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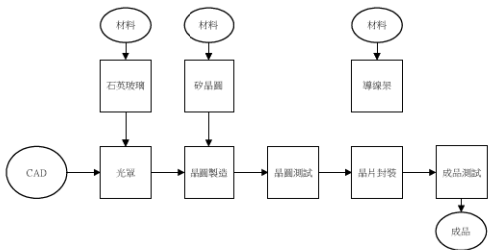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1) 區域網路晶片組：電腦通訊上應用之網路卡、集線器及交換器等，做為近距離的網路資源傳輸及分享。
- (2) 廣域網路晶片組：電腦通訊上應用之數據機，做為遠距資料聲音及影像的傳輸。
- (3) Video Decoder 視頻影像解碼器晶片組：閉路電視 CCTV 安全監控系統或數位影像錄影 DVR/NVR 系統之應用，做為攝影機 Camera 影像訊號的解碼。
- (4) EPD 電子紙顯示器驅動器晶片組：驅動電子紙，適合於低功耗之應用與設備，如金融智慧卡，電子貨架標籤，穿戴式設備等。
- (5) MCU 微控制器晶片組：馬達控制，類比轉數位信號，RFID，金融智慧卡，電子貨架標籤，穿戴式設備等。

2. 產製過程：

(1) 產製過程：本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所有產品製造均委外生產。



(2) 設計過程：IC 產品的源頭來自 IC 設計，藉由 CAD 等輔助工具開發產品。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晶 圓
供應商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MC)
市場狀況	UMC 是世界著名的半導體製造商，品質方面有相當程度的水準，本公司與 UMC 是長期的盟友關係，對本公司的產能能有效保障。
聯傑國際採購策略	穩定的製程與較高的良率可以有效地降低成本，故採用品質較好的供應商對於公司產品有正面的助益。本公司與 UMC 合作已久，且 UMC 持續在開發新製程朝世界潮流同步邁進，並同時開放先進製程供本公司使用，本公司會依市場供需檢討價格且定期檢討產品品質及服務情形。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主要進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名 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甲	36,475	68.67	無	甲	22,923	69.68	無
2	乙	4,282	8.06	無	丁	3,323	10.10	無
3	丙	4,003	7.54	無	戊	2,191	6.66	無
4	其他	8,355	15.73	無	其他	4,459	13.56	無
	合計	53,115	100.00		合計	32,896	100.00	

說明：因市場垂直整合的特性，本公司主要原料晶圓係向聯電採購。

2.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名 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64,622	21.03	無	B	60,336	23.11	無
2	B	61,534	20.02	無	A	49,456	18.94	無
3	C	46,682	15.19	無	C	35,094	13.44	無
4	其他	134,504	43.76	無	其他	116,209	44.51	無
	銷貨淨額	307,342	100.00		銷貨淨額	261,095	100.00	

變動原因：主要係分散部份代理商業務所致。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

主要商品 年度生產量值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LAN	—	8,314	85,593	—	6,160	65,611
EPD	—	2,069	10,538	—	1,687	9,410
其他	—	304	6,223	—	333	5,941
合計	—	10,687	102,354	—	8,180	80,962

註：本公司產品係委託晶圓廠製造晶圓，再委託封裝測試廠進行封裝及測試作業，並無產能限制。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

主要產品 年度銷售量值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LAN	930	39,759	6,810	238,056	782	35,129	5,510	191,326
EPD	995	5,634	1,018	8,484	1,013	5,693	604	5,959
其他	66	3,500	208	11,909	79	3,023	3,084	19,965
合計	1,991	48,893	8,036	258,449	1,874	43,845	9,198	217,250

三、從業員工

單位：位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3/31)
員工人數	工程人員	60	58	57
	管理人員	20	19	18
	合計	80	77	75
平均年歲		48.2	49.2	49.4
平均服務年資		11.4	12.6	13.1
學歷分佈人數	博士	1	1	1
	碩士	33	28	27
	大專	43	45	45
	高中	3	3	3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本公司為 IC 專業設計公司，業務內容以 IC 研發設計為主，且產品均為委外加工生產，目前及未來並無發生環境污染之虞，另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未來亦無可能之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自民國85年8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經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准予備查，按月提撥經費，定期辦理員工福利活動，每年度皆有詳實福利規劃及預算編列，包括年節禮券、舉辦員工健康促進與休閒活動、家庭日、國內外旅遊活動、婚喪補助、員工與眷屬住院慰問金、慶生會、尾牙晚會摸彩、健康檢查、勞健團保等。除此之外，本公司還提供下列福利措施：

- (1) 自到職日起即享有優於勞基法的特別休假。
- (2) 員工餐廳及咖啡吧補助餐費，照顧同仁飲食的需求。
- (3) 提供同仁免費汽車及機車停車位，滿足同仁的停車需求。
- (4) 備有各類休閒書籍、雜誌、報紙，提供一個寧靜的休憩空間。
- (5) 設置室內運動場所，提供同仁舒展筋骨的好去處，建構一個不受天候影響的運動空間。
- (6) 訂購各項優惠票券，如大潤發等。
- (7) 舉辦各種活動與年終尾牙慰勞同仁一年來的辛勞。
- (8) 不定期舉辦家庭日，讓家人更瞭解聯勝，拉近家人與聯勝的距離。
- (9) 提供國內外員工旅遊補助及社團活動，讓同仁在上班之餘也能平衡生活。

2.進修及訓練

公司為因應產業技術快速變遷及確保員工才能與職涯發展，達成公司營運目標，將員工學習與發展訂為人力資源管理重點項目。以核心職能為基礎，從公司營運策略開展，與專業職能訓練藍圖連結，輔以多元的培訓方式，推動各項訓練活動與人才培訓方案。此外，公司並提供多種進修方式與機會，補助同仁在職進修、外派專業精進訓練補助，提供同仁豐富的訓練資源。2018年員工參與外部學習者達56人次，接受外部訓練的平均時數為6小時。2018年取得專業證照者5人。

107年6月15日及11月30日邀請新竹市消防局講師到公司實施員工消防教育訓練、逃生與滅火器材的使用演練。

2018年員工福利措施實施情形					
類別	項目	人數	類別	項目	人數
福利補助	結婚禮金	1	福利補助	眷屬團體保險優惠	50
	喪葬津貼	5		員工子女獎學金	17
	餐費補助	77	教育訓練	新人訓練	-
	生育補助	3		在職訓練	56
	住院補助	-		調職訓練	-
	健康檢查	77	其他福利	陪產假	3
	眷屬健康檢查優惠	2	其他補助	肢體障礙(6000元)	1

3.退休制度

本公司配合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按月為選擇新制退休金條例之員工及新進員工月提繳工資6%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帳戶，並且為選擇舊制退休金辦法及選擇新制退休金辦法員工的舊制保留年資，按相關規定將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至台灣銀行專戶。

本公司勞工退休方式有下列二種：

一、自願退休：

- 1.服務本公司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四歲者。
- 2.服務本公司二十五年以上者。
- 3.服務本公司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者。

二、強制退休：

1. 年滿六十五歲者。

2.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能勝任工作者。

員工符合退休規定並提出申請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向台灣銀行申請舊制勞工退休基金。107年度符合退休資格並申請退休員工共有0位。

3.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公司定期舉行之管理會議，廣泛收集員工意見，不斷溝通、改善勞資雙方問題。而每季的員工溝通大會，提供同仁與主管對話的機會。另外，公司在內部網路及公司網站設有可與公司高階主管、獨立董事直接溝通之e-mail信箱，任何員工可透過此管道申訴或表達意見。

4. 員工認股、分紅及持股信託辦法

員工利潤分享計劃，是以員工實際參與分享公司營運成果，並與公司營運目標相結合。本公司章程規定，會計年度結束，依本公司章程第29條訂定，公司年度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員工酬勞依不低於百分之十提列。公司若有辦理現金增資時，提撥一定比例的增資額供全體員工入股，員工可依個人意願認購股票。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一、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 依據消防法規定，於107年10月20日委託合格之消防檢測公司進行消防安全檢查並於107年11月6日申報主管機關。

2.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每半年委託合格檢測廠商進行二氧化碳濃度等作業環境檢測。於107年2月22日及107年12月15日完成檢測，檢測值為450-900ppm，符合法規規定低於5,000ppm。

3. 107年1月14日，委託專業合格之機電顧問廠商在8月6日進行高低壓電力系統歲修檢測，結果都符合規定，並將相關數據行文台電公司。

4. 委託專業合格之廠商進行每個月2次的電梯維護保養，以確保其在任何時間皆在安全及正常的狀態下使用。

二、安全衛生：

1. 107年4月3日，實施員工年度定期身體健康檢查。

2. 分別於107年3月17及3月18日進行兩梯次辦公室全面洗地打蠟、環境清潔，執行完畢。

3. 107年8月30-9月4日，員工分批旅遊香港及澳門地區。

三、保險：

1. 107年12月1日完成員工免費團體承保意外險、醫療險、職災保險及癌症險等團體保險之續保作業。

2. 完成聯辦辦公大樓投保火險(包含天災與非天災等)及公共區域投保公共意外險之續保作業；也針對自有財產與產品投保保險，以保障公司及員工之安全。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訂約對象	期 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1.04.01~110.12.31	力行六路六號廠房土地租賃	依約定使用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

1、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 度		103.12.31	104.12.31	105.12.31	106.12.31	107.12.31
流 動 資 產		794,614	710,001	683,557	655,442	603,5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35,174	131,535	128,085	125,105	121,633
無 形 資 產		157	2	68	125	152
其 他 資 產 (註 2)		17,684	9,433	5,758	6,888	8,338
資 產 總 額		1,340,297	1,336,466	1,297,684	1,263,760	1,206,834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52,280	58,355	55,274	45,825	39,593
	分配後	148,024	154,930	146,854	122,015	註
非 流 動 負 債		23,139	29,844	22,418	18,020	17,889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75,419	88,199	77,692	63,845	57,482
	分配後	171,163	184,774	169,272	140,035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64,878	1,248,267	1,219,992	1,199,915	1,149,352
股 本		832,151	832,551	832,551	846,551	846,551
資 本 公 積		315,897	283,187	259,876	250,252	219,776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12,738	131,934	129,652	116,479	108,378
	分配後	50,296	58,670	65,546	70,765	註
其 他 權 益		4,092	595	(2,087)	(13,367)	(8,977)
庫 藏 股 票		—	—	—	—	(16,376)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264,878	1,248,267	1,219,992	1,199,915	1,149,352
	分配後	1,169,134	1,151,692	1,128,412	1,123,725	註

註：民國 108 年度股東會尚未召開決議盈餘分配案。

2、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12.31	104.12.31	105.12.31	106.12.31	107.12.31	108.03.31
流動資產	997,384	1,020,388	993,969	957,276	917,316	884,6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35,174	131,535	130,087	126,720	122,860	163,789
無形資產	157	2	68	124	153	225
其他資產(註2)	17,684	9,433	5,788	6,888	8,338	10,646
資產總額	1,340,401	1,336,791	1,299,445	1,265,739	1,209,347	1,265,97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2,380	58,676	55,743	47,470	34,551
	分配後	148,124	155,342	147,323	123,660	註
非流動負債		23,139	29,844	23,080	18,171	17,94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5,519	88,520	78,823	65,641	58,914
	分配後	171,263	185,095	170,403	141,831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64,878	1,248,267	1,219,992	1,199,915	1,149,352
股本		832,151	832,551	832,551	846,551	846,551
資本公積		315,897	283,187	259,876	250,252	219,77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2,738	131,934	129,652	116,479	108,378
	分配後	50,296	58,670	65,546	70,765	註
其他權益		4,092	595	(2,087)	(13,367)	(8,977)
庫藏股票		—	—	—	—	(16,376)
非控制權益		4	4	630	183	1,08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64,882	1,248,271	1,220,622	1,200,098	1,150,433
	分配後	1,169,138	1,151,696	1,129,042	1,123,908	註

註1：民國108年股東會尚未召開盈餘分配案。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增值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

(二)

1、最近五年簡明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322,064	\$328,546	\$312,386	\$305,296	\$250,432
營業毛利	225,368	224,435	217,279	209,093	170,766
營業利益	68,022	59,989	63,067	57,957	13,0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336	38,044	18,958	1,048	29,352
稅前淨利	96,358	98,033	82,025	59,005	42,436
繼續營業單位	83,190	84,342	71,272	52,327	37,635
本期淨利	83,190	84,342	71,272	52,327	37,63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83,190	84,342	71,272	52,327	37,6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382	78,141	68,300	55,197	39,4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382	78,141	68,300	55,197	39,40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3,190	84,342	71,272	52,327	37,63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7,382	78,141	68,300	55,197	39,40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00	1.01	0.86	0.63	0.44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2、最近五年簡明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
營業收入	\$322,333	\$328,897	\$312,545	\$307,342	\$261,095	\$47,382
營業毛利	225,637	224,663	217,374	210,072	173,796	30,518
營業利益(損失)	64,258	56,314	58,340	53,338	9,980	(5,5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175	41,719	23,393	5,239	32,871	14,022
稅前淨利	96,433	98,033	81,733	58,577	42,851	8,50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3,189	84,342	70,886	51,880	37,923	8,58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83,189	84,342	70,886	51,880	37,923	8,5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381	78,141	67,914	54,750	39,693	9,6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381	78,141	67,914	54,750	39,693	9,65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3,190	84,342	71,272	51,880	37,923	8,58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	—	(386)	(447)	288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7,382	78,141	68,300	55,197	39,405	9,65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	—	(386)	(447)	288	1
每股盈餘	1.00	1.01	0.86	0.63	0.44	0.10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意見內容
107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慧凱會計師/ 蕭春駕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慧凱會計師/ 蕭春駕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會計師 / 蕭春駕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會計師 / 蕭春駕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慧凱會計師 / 蕭春駕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

1、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3	6.60	5.99	5.05	4.7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52.86	971.69	969.99	973.53	959.6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19.92	1,216.69	1,236.67	1,430.32	1,524.41
	速動比率	1,451.69	1,157.62	1,181.51	1,346.57	1,439.75
	利息保障倍數	1,634.19	1,691.22	2,344.54	1,967.83	1,369.9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04	5.62	5.45	6.28	5.28
	平均收現日數	60.43	64.95	66.97	58.12	69.13
	存貨週轉率 (次)	1.93	1.97	1.85	1.76	1.5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41	7.75	7.51	6.82	6.13
	平均銷貨日數	189.12	185.28	197.30	207.39	240.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33	2.46	2.41	2.41	2.0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24	0.25	0.24	0.24	0.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22	6.31	5.41	4.09	3.05
	權益報酬率 (%)	6.58	6.71	5.78	4.32	3.2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11.58	11.78	9.85	6.97	5.01
	純益率 (%)	25.83	25.67	22.82	17.14	15.03
	每股盈餘 (元)	1.00	1.01	0.86	0.63	0.4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04.76	156.45	149.64	116.91	130.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31.91	113.15	119.70	94.46	76.9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22	(0.39)	(1.23)	(3.47)	(2.3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0	3.01	2.87	2.82	8.3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獲利能力減少主要係營收不若上年度致整體獲利能力下降。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3	6.62	6.07	5.19	4.87	9.1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52.86	971.69	955.57	961.24	950.10	751.1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04.13	1,739.02	1,783.13	2,016.59	2,238.89	2,560.43
	速動比率	1,835.96	1,680.20	1,728.43	1,932.28	2,151.99	2,453.42
	利息保障倍数	1,186.51	1,219.12	2,336.23	1,890.58	1,383.29	53.1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03	5.63	5.44	6.32	5.48	4.01
	平均收現日數	60.53	64.83	67.10	57.75	66.61	91.09
	存貨週轉率 (次)	1.93	1.97	1.85	1.78	1.63	1.4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41	7.76	7.52	6.90	6.47	6.48
	平均銷貨日數	189.12	185.28	197.29	205.05	223.92	259.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33	2.47	2.39	2.39	2.09	1.3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24	0.25	0.24	0.24	0.21	0.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22	6.30	5.38	4.05	3.07	0.70
	權益報酬率 (%)	6.57	6.71	5.74	4.29	3.20	0.7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11.59	11.78	9.82	6.92	5.06	1.00
	純益率 (%)	25.81	25.64	22.68	16.88	14.41	18.11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1.00	1.01	0.86	0.63	0.44	0.10
	現金流量比率 (%)	203.52	159.08	151.10	94.35	131.72	(8.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40.30	128.41	118.49	87.43	77.29	63.52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19	(0.21)	(1.10)	(4.29)	(2.10)	(0.27)
	營運槓桿度	2.69	3.14	2.89	2.84	14.13	(7.0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0.9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獲利能力減少主要係營收不若上年度致整體獲利能力下降。							
現金流量減少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及營收不如預期所致。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查報告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會計師及蕭春駕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情形、並出具查核報告。財務報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決議通過，爰出具本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萬文慧



獨立董事：李廷鑫



獨立董事：林永燈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284 號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之評價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認列及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9,994 仟元。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係在正常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依據該個別客戶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原則訂定之授信期間收款。備抵呆帳係參考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該估計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分群並判斷相關假設之運用，其涉及管理當局對客戶帳齡區間、帳齡損失率及前瞻資訊之估計與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檢查及測試公司所採用之預期信用損失假設因子，包含評估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針對帳齡分析表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並抽核授信條件驗證應收帳齡之合理

- 性。檢視是否有懸帳已久之未收回應收帳款，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適足性。
 逾期後收款並與管理階層討論逾期帳款的可回收性，進而評估逾期帳款發生減損之可能性。

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為新台幣 32,082 仟元、新台幣 13,971 仟元。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區域網路晶片組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等，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 依對其業務及產業的瞭解，以及對其產品性質及庫齡的瞭解更新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之瞭解，確認相關之會計政策與上期一致，並評估其所採用之提列政策。
- 向管理當局取得存貨庫齡狀況表，並分析比較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差異原因，藉以評估提列備抵存貨及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 針對管理階層據以評估呆滯存貨評價損失之彙總表，確認與產生系統報表明細加總一致，以確認應提列評價損失之過時存貨，已完整列入該報表。
- 測試期末存貨的帳面價值，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銷貨發票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 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873 仟元及新台幣(2,343)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新台幣 7 仟元，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19,402 仟元及新台幣 209,711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麗凱

會計師

林麗凱



蕭春鴛

蕭春鴛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4,498	44	\$	581,327	4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4	-		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9,994	3		35,40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5,483	-		270	-
130X	存貨	六(四)		32,082	3		37,029	3
1410	備付款項			1,440	-		1,34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03,561</u>	<u>50</u>		<u>655,442</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41,958	3		-	-
1523	備辦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50,901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17,811	26		307,067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21,633	10		125,105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105,860	9		108,780	9
1780	無形資產			152	-		1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7,521	1		9,45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8,338	1		6,88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03,273</u>	<u>50</u>		<u>608,318</u>	<u>48</u>
1XXX	資產總計		\$	<u>1,206,834</u>	<u>100</u>	\$	<u>1,263,760</u>	<u>100</u>

(續次頁)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687	-	\$	7,306	1
2170	應付帳款			5,557	1		8,46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8,959	2		28,39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	-		674	-
2310	預收款項			390	-		99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0,593</u>	<u>3</u>		<u>45,825</u>	<u>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572	-		51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7,317	2		17,50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889</u>	<u>2</u>		<u>18,02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57,482</u>	<u>5</u>		<u>63,845</u>	<u>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846,551	70		846,551	6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19,776	18		250,252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549	6		65,44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二)		37,829	3		51,033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8,977)	(1)	(	13,367)	(1)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	16,376)	(1)	-	-	-
3XXX	權益總計			<u>1,149,352</u>	<u>95</u>		<u>1,199,915</u>	<u>9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担								
總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06,834	100	\$	1,263,76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松



經理人：陳念台



會計主管：邱晉鳳





理 德 廣 信 託 有 限 公 司
 信 託 公 司 公 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436	\$ 59,0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	6,725	6,807
各項攤提	六(二十)	3,034	3,59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三)及十二(二)	1,201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三)	8,330	2,306
遞延費用轉列研究實驗費		4,912	193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716)	(1,654)
利息費用	六(十九)	31	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六(五)	(3,744)	6,70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六(十八)	-	(6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之淨損失	六(二)(十八)	3,44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2)	3
應收帳款	(	5,788)	6,956
其他應收款	(	196)	225
存貨		4,947	(9,141)
預付款項	(	93)	1,2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619)	1,367
應付帳款	(	2,904)	1,971
其他應付款		567	(6,441)
預收款項	(	602)	52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4	(3,6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126	69,450
收取之利息		1,599	1,632
支付之所得稅	(	8,182)	(17,5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543	53,573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6,80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7,6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33)	(90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373)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97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
電腦軟體增加		(212)	(5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211)	(4,9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806)	92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76,190)	(91,580)
發行員工權利新股股款	六(十三)	-	14,0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16,37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566)	(77,5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6,829)	(23,0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1,327	604,4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4,498	\$ 581,3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郝挺



經理人：陳念台



會計主管：邱貴周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5 年 8 月，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通訊網路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6 年 8 月 6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65,559 及 \$65,559。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

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依比例將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 2.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個體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個體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為當期損益。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 4.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年
電腦通訊設備	2年~4年
其他設備	2年~6年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承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

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亦須退回價款，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二十) 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 股本

- 1.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

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通訊網路積體電路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 至 75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評價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

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60	\$ 7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9,868	262,096
定期存款	414,570	319,157
	<u>\$ 524,498</u>	<u>\$ 581,32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股票	\$ 34,761
興櫃公司股票	<u>12,239</u>
小計	47,000
評價調整	<u>(5,042)</u>
	<u>\$ 41,958</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3,443)
	<u>(\$ 3,443)</u>

2. 本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4	\$ 62
應收帳款	\$ 41,195	\$ 35,407
減：備抵損失	(1,201)	-
	\$ 39,994	\$ 35,407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34,497	\$ 64	\$ 33,301	\$ 62
30天內	6,698	-	2,106	-
31-90天	-	-	-	-
	\$ 41,195	\$ 64	\$ 35,407	\$ 6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2.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7年	12月	31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在製品	\$ 22,039	(\$ 8,901)	\$ 13,138	
製成品	24,014	(5,070)	18,944	
合計	\$ 46,053	(\$ 13,971)	\$ 32,082	
	106年	12月	31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在製品	\$ 27,395	(\$ 12,069)	\$ 15,326	
製成品	31,656	(9,953)	21,703	
合計	\$ 59,051	(\$ 22,022)	\$ 37,029	

本公司當期認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7,719	\$ 96,74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00)	(500)
存貨報廢損失	(7,451)	-
其他	(2)	(46)
	\$ 79,666	\$ 96,203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聯傑投資(股)公司	\$ 211,105	\$ 209,522
TSCC Inc.	98,061	96,993
聯旺發(股)公司	348	363
佰儒科技(股)公司	8,297	189
	<u>\$ 317,811</u>	<u>\$ 307,067</u>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 \$3,744 及(\$6,706)，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現金增資佰儒科技(股)公司，增資後持有 88.50%之股權。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	其他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70,034	\$ 931	\$ 811	\$ 171,776
累計折舊	(45,842)	(412)	(417)	(46,671)
	<u>\$ 124,192</u>	<u>\$ 519</u>	<u>\$ 394</u>	<u>\$ 125,105</u>
107年				
1月1日	\$ 124,192	\$ 519	\$ 394	\$ 125,105
增添	-	127	206	333
折舊費用	(3,407)	(213)	(185)	(3,805)
12月31日	<u>\$ 120,785</u>	<u>\$ 433</u>	<u>\$ 415</u>	<u>\$ 121,633</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70,034	\$ 708	\$ 735	\$ 171,477
累計折舊	(49,249)	(275)	(320)	(49,844)
	<u>\$ 120,785</u>	<u>\$ 433</u>	<u>\$ 415</u>	<u>\$ 121,633</u>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69,884	\$ 1,016	\$ 909	\$ 171,809
累計折舊	(42,448)	(790)	(486)	(43,724)
	<u>\$ 127,436</u>	<u>\$ 226</u>	<u>\$ 423</u>	<u>\$ 128,085</u>
106年				
1月1日	\$ 127,436	\$ 226	\$ 423	\$ 128,085
增添	150	581	176	907
折舊費用	(3,394)	(288)	(205)	(3,887)
12月31日	<u>\$ 124,192</u>	<u>\$ 519</u>	<u>\$ 394</u>	<u>\$ 125,105</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70,034	\$ 931	\$ 811	\$ 171,776
累計折舊	(45,842)	(412)	(417)	(46,671)
	<u>\$ 124,192</u>	<u>\$ 519</u>	<u>\$ 394</u>	<u>\$ 125,105</u>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107年	106年
1月1日		
成本	\$ 148,907	\$ 148,907
累計折舊	(40,127)	(37,207)
	<u>\$ 108,780</u>	<u>\$ 111,700</u>
1月1日	\$ 108,780	\$ 111,700
折舊費用	(2,920)	(2,920)
12月31日	<u>\$ 105,860</u>	<u>\$ 108,780</u>
12月31日		
成本	\$ 148,907	\$ 148,907
累計折舊	(43,047)	(40,127)
	<u>\$ 105,860</u>	<u>\$ 108,78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1,983	\$ 21,522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4,823)	(\$ 4,779)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51,401 及\$151,401，皆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

採用成本法及收益法各 50%之權重比例加權平均計算評定，主要假設如下：

	<u>資本利息綜合利率</u>	<u>殘餘價格率</u>
成本法	1.835%	5.00%
		<u>收益資本化率</u>
收益法		8.20%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遞延費用	\$ 8,258	\$ 6,808
催收款項	4,308	9,702
存入保證金	80	80
減：備抵呆帳	(4,308)	(9,702)
	<u>\$ 8,338</u>	<u>\$ 6,888</u>

(九) 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148	\$ 20,634
應付加工費	2,663	2,484
其他	7,148	5,274
	<u>\$ 28,959</u>	<u>\$ 28,392</u>

(十)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387	\$ 14,578
存入保證金	2,930	2,930
	<u>\$ 17,317</u>	<u>\$ 17,508</u>

(十一) 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769)	(\$ 37,99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4,382</u>	<u>23,41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387)</u>	<u>(\$ 14,578)</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37,994)	\$ 23,416	(\$ 14,578)
當期服務成本	(100)	-	(100)
利息(費用)收入	(228)	140	(88)
	<u>(38,322)</u>	<u>23,556</u>	<u>(14,76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	801	801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	183	-	183
影響數			
經驗調整	(630)	-	(630)
	<u>(447)</u>	<u>801</u>	<u>354</u>
提撥退休基金	-	25	25
12月31日餘額	<u>(\$ 38,769)</u>	<u>\$ 24,382</u>	<u>(\$ 14,38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36,704)	\$ 20,190	(\$ 16,514)
當期服務成本	(99)	-	(99)
利息(費用)收入	404	222	(182)
前期服務成本	(132)	-	(132)
	(37,339)	20,412	(16,9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	(9)	(9)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	(945)	-	(945)
影響數			
經驗調整	(726)	-	(726)
	(1,671)	(9)	(1,680)
提撥退休基金	-	4,029	4,029
支付退休金	1,016	(1,016)	-
12月31日餘額	(\$ 37,994)	\$ 23,416	(\$ 14,578)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0.70%	0.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91)	\$ 929	\$ 816	(\$ 791)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45)	\$ 989	\$ 875	(\$ 84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02。

(7)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3.3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24,050)
1-5年	(	11,326)
5年以上	(	3,393)
	(\$	38,769)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640 及\$4,811。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6.09.29	1,400(仟股)	3年	1-3年之服務

2.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仟股，授予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為限，嗣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授與員工 1,400 仟股，並以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員工自被授予之權利新股於授予日起依序一到三年既得比率分別為 20%、30%、50%。

3.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產生之酬勞費用分別

計\$8,330及\$2,306。

(十三) 股本

1.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分為 12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8,000 仟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數 4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46,55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7年(仟股)	106年(仟股)
1月1日	84,655	83,25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400
12月31日	84,655	84,655

2.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仟股，嗣後於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授與員工 1,4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並以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認列資本公積及其他權益各分別為\$17,850及\$7,214。

3.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07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900	\$ 16,376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及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分別為\$30,476及\$27,474。另於民國108年3月11日經董事會提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33,256。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提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配，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5月28日及民國106年5月26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103		\$ 7,134	
現金股利	45,714	\$ 0.54	64,106	\$ 0.77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5月28日及106年5月26日經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30,476及\$27,474。上述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107年2月22日及106年2月24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5.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11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7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844	
現金股利	33,256	\$ 0.40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11日經董事會提議，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33,256。前述盈餘分派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六) 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u>\$ 250,432</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依銷售客戶所在地點區分之資訊如下：

	107年度
中 國	\$ 156,849
台 灣	43,759
美 國	4,982
其 他	44,842
	<u>\$ 250,432</u>

2.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之說明。

(十七)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374	\$ 1,625
其他利息收入	342	29
租金收入	21,983	21,522
股利收入	3,834	1,210
其他收入－其他	427	275
	<u>\$ 27,960</u>	<u>\$ 24,661</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944	(\$ 12,734)
處分投資利益	-	6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3,443)	-
其他損失	(4,822)	(4,779)
合計	<u>(\$ 2,321)</u>	<u>(\$ 16,877)</u>

(十九)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u>\$ 31</u>	<u>\$ 30</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製成品、在製品及原物料存貨之變動	\$ 35,819	\$ 42,551
員工福利費用	122,073	118,835
產品測試費	25,024	33,285
攤銷費用	3,034	3,5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805	3,887
其他成本及費用	47,593	45,18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37,348</u>	<u>\$ 247,339</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105,815	\$ 101,834
勞健保費用	7,874	7,870
退休金費用	4,828	5,224
董事酬金	450	602
其他用人費用	3,106	3,305
	<u>\$ 122,073</u>	<u>\$ 118,835</u>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皆為 8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3 人。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八點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之，且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則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2.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583 及 \$5,62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59 及\$1,31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8.5%及 2%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4,583 及\$959，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330	\$ 10,614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216	1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9)	16
當期所得稅總額	2,527	10,64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582	(3,962)
稅率改變之影響	(1,308)	-
所得稅費用	<u>\$ 4,801</u>	<u>\$ 6,678</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稅率改變之影響	\$ 9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626)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35	286
合計	<u>\$ 234</u>	<u>(\$ 1,340)</u>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506	\$ 10,031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922)	402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815)	726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956)	(4,536)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216	1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9)	16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99	29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1,308)	-
所得稅費用	<u>\$ 4,801</u>	<u>\$ 6,678</u>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報廢損失	\$ 692	\$ 122	\$ -	\$ 814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829	(1,035)	-	2,79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81	(1,681)	-	-
未休假獎金	1,028	224	-	1,252
其他	2,222	205	234	2,661
小計	\$ 9,452	(\$ 2,165)	\$ 234	\$ 7,5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512)	(\$ 91)	\$ -	(\$ 603)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1	-	31
小計	(\$ 512)	(\$ 60)	\$ -	(\$ 572)
合計	\$ 8,940	(\$ 2,225)	\$ 234	\$ 6,949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報廢損失	\$ 692	\$ -	\$ -	\$ 692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829	-	-	3,82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681	-	1,681
未休假獎金	1,253	(225)	-	1,028
其他	3,518	44	(1,340)	2,222
小計	\$ 9,292	\$ 1,500	(\$ 1,340)	\$ 9,4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512)	\$ -	\$ -	(\$ 512)
未實現兌換利益	(2,462)	2,462	-	-
小計	(\$ 2,974)	\$ 2,462	\$ -	(\$ 512)
合計	\$ 6,318	\$ 3,962	(\$ 1,340)	\$ 8,940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7,635	84,580	\$ 0.4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7,635	84,58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34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7,635	85,014	\$ 0.44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2,327	83,605	\$ 0.6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2,327	83,60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權利新股	-	1,050	
員工分紅	-	370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2,327	85,025	\$ 0.62

(二十四) 營業租賃

請詳附註九、(二)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短期員工福利

107年度	106年度
\$ 13,687	\$ 13,721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租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土地辦公室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為 20 年，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一年	\$ 2,138	\$ 2,152
超過一年低於五年	5,346	6,457
合計	<u>\$ 7,484</u>	<u>\$ 8,609</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958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 50,9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4,498	\$ 581,327
應收票據	64	62
應收帳款	39,994	35,407
其他應收款	5,483	270
存出保證金	80	80
	<u>\$ 570,119</u>	<u>\$ 617,146</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4,687	\$ 7,306
應付帳款	5,557	8,461
其他應付帳款	28,959	28,392
存入保證金	2,930	2,930
	<u>\$ 42,133</u>	<u>\$ 47,089</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管理階層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21	30.72	\$ 74,361	1%	\$ 744	\$ -
人民幣：新台幣	1,770	4.47	7,912	1%	79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3,193	30.72	\$ 98,061	1%	\$ -	\$ 98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8	30.72	\$ 4,853	1%	\$ 49	\$ -
106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152	29.76	\$242,604	1%	\$ 2,426	\$ -
人民幣：新台幣	1,709	4.57	7,810	1%	78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3,259	29.76	\$ 96,988	1%	\$ -	\$ 97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4	29.76	\$ 7,261	1%	\$ 73	\$ -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5,944 及 (\$12,734)。

價格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20 及 \$509。

(2)信用風險

A.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E.本公司參考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法如下：

	群組A	群組B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4.86%-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1,064	\$ 20,131	\$ 41,195
備抵損失	\$ 6	\$ 1,195	\$ 1,201

F.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1月1日_IAS 39	\$ -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
減損損失提列	1,201
減損損失迴轉	-
12月31日	\$ 1,201

依上述方法計算，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上備抵損失應為 \$1,201，與目前帳上備抵損失金額差異不重大，故民國 107 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0。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執行，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票據	\$ 4,687	\$ -	\$ -
應付帳款	5,557	-	-
其他應付款	28,959	-	-
其他金融負債	2,110	820	-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票據	\$ 7,306	\$ -	\$ -
應付帳款	8,461	-	-
其他應付款	28,392	-	-
其他金融負債	18	2,092	820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興櫃股票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4,870	\$ -	\$ 27,088	\$ 41,958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5,996	\$ -	\$ 34,905	\$ 50,901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興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最後一筆成交價

-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D.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 4.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 5.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	106年
	<u>非衍生權益工具</u>	<u>非衍生權益工具</u>
1月1日	\$ 34,905	\$ 25,343
認列於損益之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817)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9,562
12月31日	<u>\$ 27,088</u>	<u>\$ 34,905</u>

- 6.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 7.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 8.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u>輸入值</u>	<u>(加權平均)</u>	<u>公允價值關係</u>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7,088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06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4,905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39號之資訊

1. 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D)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後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C)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權益		合計	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保留 盈餘	其他 權益
IAS39	\$ -	\$ -	\$ 50,901		\$ 50,901	\$ -	\$ -
轉入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 量	-	50,901	(50,901)		-	3,901	(3,901)
按持股比例認 列因權益法投 資採用 IFRS9 之影響數	(1,221)	-	-	(1,221)	1,221	(1,221)	
公允價值 調整數	-	(3,901)	-	(3,901)	(5,122)	-	-
IFRS9	<u>(\$ 1,221)</u>	<u>\$ 47,000</u>	<u>\$ -</u>		<u>\$ 45,779</u>	<u>\$ -</u>	<u>(\$ 5,122)</u>

- (1)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50,901，依據 IFRS 9 規定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50,901；另調減其他權益\$3,901及調增保留盈餘\$3,901，並依公允價值評價調減保留盈餘\$3,901。

- (2)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其依據 IFRS9 分類規定調整受影響之金額，故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21，另調減其他權益 \$1,221 及調增保留盈餘 \$1,221，並依公允價值評價調減保留盈餘 \$1,221。

3.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4,761
興櫃公司股票	12,239
小計	47,000
評價調整	3,901
合計	\$ 50,901

- 1.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 \$9,751，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為 \$636。

- 2.本公司經評估持有之權益投資-聖藍科技(股)公司其價值業已減損，於民國 105 年認列之減損損失。

- 3.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 (2)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應收帳款	\$ 2,493	\$ 30,808

群組 1：按現有客戶上年度銷售額度及近三個月收款情形給予信用額度低於 \$1,000 者。

群組 2：按現有客戶上年度銷售額度及近三個月收款情形給予信用額度超過 \$1,000 者。

(4)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30天內	\$ 2,106
31-90天	-
	<u>\$ 2,10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11號與國際會計準則18號之資訊

1.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通訊網路積體電路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	<u>\$ 305,296</u>

經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 部門資訊

不適用。

附表一

聯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價值證券情形（不包括實質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名稱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人發行之關係(註2)	帳 列 科 目	股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Unitech Capital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27,088	2.00%	27,088
本公司	耀登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0,000	14,870	2.96%	14,870
聯銀投資(股)公司	全球一動(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2,458	—	0.32%	—
聯銀投資(股)公司	聖藍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	0.93%	—
聯銀投資(股)公司	耀登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2,000	5,064	1.01%	5,064
聯銀投資(股)公司	九陽電子(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225	4.00%	225

註1：本公司持有有價證券，係因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係指人非屬關係人者，該國免稅。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已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已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押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二

聯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溢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例			
本公司	TSCC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43,224	\$143,224	4,400,000	100.00	\$ (114)	\$ (114)	-
本公司	聯信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22,000	222,000	21,200,000	100.00	2,804	2,804	-
本	聯旺發(股)公司	台灣	IC 設計製造業	17,004	17,004	496,811	99.36	(15)	(15)	-
本	信儒科技(股)公司	台灣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8,970	1,320	885,000	88.50	1,356	1,069	-
TSCC Inc.	Jublink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82,725	82,725	22,775,207	100.00	-	-	-

附表三

聯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 台灣匯出 總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 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總投資金額	本期末 總投資 金額	本期應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總 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代辦蕭集成管政(蘇州) 有限公司	開發製作及測試高建 乙太區域網及晶片組 等產品	\$ 76,788	(2)	\$ 76,788	匯出 -	100	\$ 76,788	(81,074)	(31,074)	\$35,715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總額則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設立投資公司 TSCC Inc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 (3)其他

註2：係指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公司名稱	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 查法規定應 匯回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
代辦蕭集成管政(蘇州) 有限公司	\$ 76,788	\$ 690,26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郝挺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聯傑國際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傑國際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傑國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傑國際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聯傑國際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之評價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認列及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40,243 仟元。

聯傑國際集團係在正常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依據該個別客戶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原則訂定之授信期間收款。備抵呆帳係參考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該估計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分群並判斷相關假設之運用，其涉及管理當局對客戶帳齡區間、帳齡損失率及前瞻資訊之估計與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檢查及測試公司所採用之預期信用損失假設因子，包含評估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針對帳齡分析表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並抽核授信條件驗證應收帳齡之合理性。檢視是否有懸帳已久之未收回應收帳款，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適足性。
- 參酌期後收款並與管理階層討論逾期帳款的可回收性，進而評估逾期帳款發生減損之可能性。

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為新台幣 34,159 仟元及新台幣 13,971 仟元。

聯傑國際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區域網路晶片組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等，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聯傑國際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聯傑國際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 依對其業務及產業的瞭解，以及對其產品性質及庫齡的瞭解更新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之瞭解，且確認相關之會計政策與上期一致，並評估其所採用之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 向管理當局取得存貨庫齡狀況表，並分析比較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差異原因，藉以評估提列備抵存貨及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 針對管理階層據以評估呆滯存貨評價損失之彙總表，確認與產生系統報表明細加總一致，以確認應提列評價損失之過時存貨，已完整列入該報表。
- 測試期末存貨的帳面價值，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銷貨發票以驗證其是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 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聯傑國際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

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21,908 仟元及 211,68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8.35%及 16.7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0,641 仟元及 5,895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08%及 1.92%。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傑國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傑國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傑國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傑國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傑國際集

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傑國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傑國際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磊凱

會計師



蕭春鴛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商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1 日

資 產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35,857	69	\$	881,406	7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4	-		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0,243	3		35,40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5,504	1		290	-
130X	存貨	六(四)		34,159	3		37,060	3
1410	預付款項			1,443	-		2,96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6	-		8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17,316	76		957,276	7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47,247	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56,348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22,860	10		126,720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		105,860	9		108,780	9
1780	無形資產			153	-		1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7,573	-		9,60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8,338	1		6,88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2,031	24		308,463	24
1XXX	資產總計		\$	1,209,347	100	\$	1,265,739	100

(續次頁)

國 際 醫 藥 研 究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687	-	\$	7,306	1
2170	應付帳款			6,515	1		8,46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9,306	2		28,59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75	-		67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89	-		2,43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972	3		47,470	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625	-		66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7,317	2		17,50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942	2		18,171	1
2XXX	負債總計			58,914	5		65,641	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846,351	70		846,551	6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19,776	18		250,252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549	6		65,44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一)		37,829	3		51,033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8,977)	(1)	(	13,367)	(1)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	16,376)	(1)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49,352	95		1,199,915	95
36XX	非控制權益			1,081	-		183	-
3XXX	權益總計			1,150,433	95		1,200,098	9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09,347	100	\$	1,265,73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郝柏



經理人：陳念台



會計主管：邱晉鳳



聯 興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261,095	100	\$	307,3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二十)	(	87,299)	(33)	(	97,270)	(32)
5900 營業毛利			173,796	67		210,072	68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2,280)	(12)	(	34,657)	(11)
6200 管理費用		(	46,524)	(18)	(	45,847)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3,811)	(32)	(	76,230)	(2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三)及十二(二)	(	1,201)	(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63,816)	(63)	(	156,734)	(51)
6900 營業利益			9,980	4		53,338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六)(十六)		29,485	11		25,928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417	1	(	20,658)	(7)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31)	-	(	3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871	12		5,239	2
7900 稅前淨利			42,851	16		58,577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4,928)	(2)	(	6,697)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7,923	14		51,880	17
8200 本期淨利		\$	37,923	14	\$	51,880	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挺



經理人：陳念台



會計主管：鄭貴鳳



聯 華 國 際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354	-	(\$	1,6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234	-		28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88	-		1,39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82	1		5,487	(2)
8362 催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1,377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62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82	1		4,26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693	15	\$	54,750	1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635	14	\$	52,327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288	-		447	-
		\$	37,923	14	\$	51,880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405	15	\$	55,197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288	-		447	-
		\$	39,693	15	\$	54,750	18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0.44		\$	0.6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0.44		\$	0.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挺



經理人：陳念台



會計主管：邱貴鳳





果位 + 新台幣元

[illegible]

陳其南：台灣與中國



執照人：陳金台



陈鹤琴

· 國際區事務 · 全場一致和團結在革命陣營內三戰三勝在革命陣營內

聯 華 國 際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7 年 度 第 三 季 度 第 三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851	\$	58,5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用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五)(六)	7,113		7,194
各項攤提	六(十九)	3,034		3,59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三)及十二(二)	1,201		-
遞延費用轉列研究實驗費		4,911		10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一)	8,330		2,306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950)	(	2,500)
利息費用	六(十八)	31		3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六(十七)	-	(	2,0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之淨損失	六(二)(十七)	10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2)		3
應收帳款	(	6,037)		6,9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2,247		-
其他應收款	(	197)	(	251)
存貨		2,901	(	9,172)
預付款項		1,520	(	362)
其他流動資產		42	(	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619)		1,367
應付帳款	(	1,946)		1,971
其他應付款		716	(	6,62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4	(	3,616)
其他流動負債	(	2,050)		1,9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368		59,423
收取之利息		2,833		2,974
支付之所得稅	(	8,233)	(	17,6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968		44,78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郝詠



經理人：陳念台



會計主管：邱青鳳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10,67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	333)	(	90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373)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973		-
無形資產增加		(	212)	(	232)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3
其他資產增加		(	9,212)	(	4,6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8,157)		4,9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76,190)	(	91,580)
發行員工權利新股股款	六(十二)		-		14,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二)	(	16,37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2,566)	(	77,580)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206	(	5,4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45,549)	(	33,3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1,406		914,7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5,857	\$	881,4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郝詠



經理人：陳念台



會計主管：邱青鳳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通訊網路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債償還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65,559 及\$65,559。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聯旺發(股)公司	IC設計製造業	99.36	99.36	-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聯傑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TSCC Inc.	轉投資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佰儒科技(股)公司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88.50	51.06	註2
TSCC Inc.	JUBILINK	轉投資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TSCC Inc.	代維康集成電路(蘇州)有限公司	IC設計製造業	100.00	100.00	註1

註1：主要營業活動尚未開始，目前從事銷售服務及代辦事項等活動。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7年4月2日現金增資佰儒科技(股)公司，增資後持有88.50%之股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

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依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 2.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 1.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2.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3.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 4.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5.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

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6.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7.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8.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 4.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年
電腦通訊設備	2年~4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2年~6年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50年。

(十五) 營業租賃(承租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承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5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 1.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

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亦須退回價款，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

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通訊網路積體電路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 至 75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評價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

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89	\$ 15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26,007	466,487
定期存款	509,761	414,769
	<u>\$ 835,857</u>	<u>\$ 881,40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222
非上市、上櫃股票	34,761
興櫃公司股票	<u>16,440</u>
小計	51,423
評價調整	(4,176)
	<u>\$ 47,247</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08)
	<u>(\$ 108)</u>

2. 本集團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4	\$ 62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41,444	\$ 35,407
減：備抵損失	(1,201)	-
	<u>\$ 40,243</u>	<u>\$ 35,407</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34,746	\$ 64	\$ 33,301	\$ 62
30天內	6,698	-	2,106	-
31-90天	-	-	-	-
	<u>\$ 41,444</u>	<u>\$ 64</u>	<u>\$ 35,407</u>	<u>\$ 6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2.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7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在製品	\$ 22,039	(\$ 8,901)	\$ 13,138
製成品	26,091	(5,070)	21,021
合計	<u>\$ 48,130</u>	<u>(\$ 13,971)</u>	<u>\$ 34,159</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在製品	\$ 27,395	(\$ 12,069)	\$ 15,326
製成品	31,687	(9,953)	21,734
合計	<u>\$ 59,082</u>	<u>(\$ 22,022)</u>	<u>\$ 37,060</u>

本集團當期認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5,352	\$ 97,81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00)	(500)
存貨報廢損失	(7,451)	-
其他	(2)	(46)
	<u>\$ 87,299</u>	<u>\$ 97,270</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	運輸設備	其他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70,034	\$ 931	\$ 2,325	\$ 811	\$ 174,101
累計折舊	(45,842)	(412)	(710)	(417)	(47,381)
	<u>\$ 124,192</u>	<u>\$ 519</u>	<u>\$ 1,615</u>	<u>\$ 394</u>	<u>\$ 126,720</u>
107年					
1月1日	\$ 124,192	\$ 519	\$ 1,615	\$ 394	\$ 126,720
增添	-	127	-	206	333
折舊費用	(3,407)	(213)	(388)	(185)	(4,193)
12月31日	<u>\$ 120,785</u>	<u>\$ 433</u>	<u>\$ 1,227</u>	<u>\$ 415</u>	<u>\$ 122,860</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70,034	\$ 708	\$ 2,325	\$ 735	\$ 173,802
累計折舊	(49,249)	(275)	(1,098)	(320)	(50,942)
	<u>\$ 120,785</u>	<u>\$ 433</u>	<u>\$ 1,227</u>	<u>\$ 415</u>	<u>\$ 122,860</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69,884	\$ 1,016	\$ 2,325	\$ 909	\$ 174,134
累計折舊	(42,448)	(790)	(323)	(486)	(44,047)
	<u>\$ 127,436</u>	<u>\$ 226</u>	<u>\$ 2,002</u>	<u>\$ 423</u>	<u>\$ 130,087</u>
106年					
1月1日	\$ 127,436	\$ 226	\$ 2,002	\$ 423	\$ 130,087
增添	150	581	-	176	907
折舊費用	(3,394)	(288)	(387)	(205)	(4,274)
12月31日	<u>\$ 124,192</u>	<u>\$ 519</u>	<u>\$ 1,615</u>	<u>\$ 394</u>	<u>\$ 126,720</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70,034	\$ 931	\$ 2,325	\$ 811	\$ 174,101
累計折舊	(45,842)	(412)	(710)	(417)	(47,381)
	<u>\$ 124,192</u>	<u>\$ 519</u>	<u>\$ 1,615</u>	<u>\$ 394</u>	<u>\$ 126,720</u>

(六) 投資性不動產

	107年	106年
1月1日		
成本	\$ 148,907	\$ 148,907
累計折舊	(40,127)	(37,207)
	<u>\$ 108,780</u>	<u>\$ 111,700</u>
1月1日	\$ 108,780	\$ 111,700
折舊費用	(2,920)	(2,920)
12月31日	<u>\$ 105,860</u>	<u>\$ 108,780</u>
12月31日		
成本	\$ 148,907	\$ 148,907
累計折舊	(43,047)	(40,127)
	<u>\$ 105,860</u>	<u>\$ 108,78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1,983</u>	<u>\$ 21,522</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4,823)</u>	<u>(\$ 4,779)</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51,401 及 \$151,401，皆係依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成本法及收益法各 50% 之權重比例加權平均計算評定，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下：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殘餘價格率
成本法	1.835%	5.00%
收益法		收益資本化率
		8.20%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遞延費用	\$ 8,258	\$ 6,808
催收款項	4,120	9,702
存出保證金	80	80
減：備抵損失	(4,120)	(9,702)
	<u>\$ 8,338</u>	<u>\$ 6,888</u>

(八)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302	\$ 20,634
應付加工費	2,663	2,484
其他	<u>7,341</u>	<u>5,472</u>
	<u>\$ 29,306</u>	<u>\$ 28,590</u>

(九)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387	\$ 14,578
存入保證金	2,930	2,930
	<u>\$ 17,317</u>	<u>\$ 17,508</u>

(十) 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769)	(\$ 37,99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382	23,41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387)</u>	<u>(\$ 14,578)</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37,994)	\$ 23,416	(\$ 14,578)
當期服務成本	(100)	-	(100)
利息(費用)收入	(228)	140	(88)
	<u>(38,322)</u>	<u>23,556</u>	<u>(14,76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 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801	80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83	-	183
經驗調整	(630)	-	(630)
	<u>(447)</u>	<u>801</u>	<u>354</u>
提撥退休基金	-	25	25
12月31日餘額	<u>(\$ 38,769)</u>	<u>\$ 24,382</u>	<u>(\$ 14,387)</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36,704)	\$ 20,190	(\$ 16,514)
當期服務成本	(99)	-	(99)
利息(費用)收入	(404)	222	(182)
前期服務成本	(132)	-	(132)
	(37,339)	20,412	(16,9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
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9) (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經驗調整

(945) - (945)
(726) - (726)
(1,671) (9) (1,680)

提撥退休基金

- 4,029 4,029

支付退休金

1,016 (1,016) -

12月31日餘額

(\$ 37,994) \$ 23,416 (\$ 14,578)

-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0.70%	0.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891)	\$ 929	\$ 816	(\$ 791)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945)	\$ 989	\$ 875	(\$ 84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

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02。

(7)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3.3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24,050)
1-5年	(11,326)
5年以上	(3,393)
	(\$ 38,769)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曾孫公司代維康集成電路(蘇州)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640 及\$4,811。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6.09.29	1,400(仟股)	3年	1~3年之服務
2.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仟股，授予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為限，嗣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授與員工 1,400 仟股，並以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員工自被授予之權利新股於授予日起依序一到三年既得比率分別為 20%、30%、50%。				
3.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產生之酬勞費用分別計\$8,330 及\$2,306。				

(十二) 股本

1.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分為 12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8,000 仟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數 4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46,55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集團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7年度(仟股)	106年度(仟股)
1月1日	84,655	83,25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400
12月31日	84,655	84,655

2.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仟股，嗣後於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授與員工 1,4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並以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繳交之股款計\$14,000，認列資本公積及其他權益各分別為\$17,850及\$7,214。

3.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07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900	\$ 16,376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及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分別為\$30,476 及\$27,474。另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提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33,256

(十四) 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提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配，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及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103		\$ 7,134	
現金股利	45,714	\$ 0.54	64,106	\$ 0.77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及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30,476及\$27,474。上述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及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844	
現金股利	33,256	\$ 0.40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提議，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33,256。前述盈餘分派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五) 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 261,095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依銷售客戶所在地點區分之資訊如下：

	107年度
中 國	\$ 166,126
台 灣	44,524
美 國	5,004
其 他	45,441
	<u>\$ 261,095</u>

2.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之說明。

(十六)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608	\$ 2,480
其他利息收入	342	29
租金收入	21,983	21,522
股利收入	4,089	1,622
其他收入—其他	463	275
	<u>\$ 29,485</u>	<u>\$ 25,928</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8,372	(\$ 17,920)
處分投資利益	-	2,0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08)	-
其他損失	(4,847)	(4,779)
	<u>\$ 3,417</u>	<u>(\$ 20,658)</u>

(十八)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u>\$ 31</u>	<u>\$ 31</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製成品、在製品及原物料存貨之變動	\$ 43,453	\$ 43,617
員工福利費用	125,885	122,4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193	4,274
攤銷費用	3,034	3,592
產品測試費	25,024	33,285
其他成本及費用	49,526	46,747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51,115</u>	<u>\$ 254,004</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109,627	\$ 105,452
勞健保費用	7,874	7,870
退休金費用	4,828	5,224
董事酬金	450	602
其他用人費用	3,106	3,341
	<u>\$ 125,885</u>	<u>\$ 122,489</u>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

於百分之八點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之，且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則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583 及 \$5,62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59 及 \$1,31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8.5% 及 2% 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4,583 及 \$959，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457	\$ 10,633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216	10
以前年度所得(高)低估數	(19)	1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654</u>	<u>10,65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582	(3,962)
稅率改變之影響	(1,308)	-
所得稅費用	<u>\$ 4,928</u>	<u>\$ 6,69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稅率改變之影響	\$ 9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626)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35	286
	<u>\$ 234</u>	<u>(\$ 1,34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121	\$ 9,715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	1,231)	232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864)	1,236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956)	(4,561)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216	1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19)	16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1,308)	-
其他 (	31)	49
所得稅費用	<u>\$ 4,928</u>	<u>\$ 6,697</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報廢損失	\$ 692	\$ 122	\$ -	\$ 814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829	(1,035)	-	2,79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81	(1,681)	-	-
未休假獎金	1,028	224	-	1,252
其他	<u>2,373</u>	<u>106</u>	<u>234</u>	<u>2,713</u>
小計	<u>\$ 9,603</u>	<u>(\$ 2,264)</u>	<u>\$ 234</u>	<u>\$ 7,5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 512)	(\$ 90)	\$ -	(\$ 602)
未實現兌換利益	<u>(151)</u>	<u>128</u>	<u>-</u>	<u>(23)</u>
小計	<u>(\$ 663)</u>	<u>\$ 38</u>	<u>\$ -</u>	<u>(\$ 625)</u>
合計	<u>\$ 8,940</u>	<u>(\$ 2,226)</u>	<u>\$ 234</u>	<u>\$ 6,948</u>

106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報廢損失	\$ 692	\$ -	\$ -	\$ 692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829	-	-	3,82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681	-	1,681
未休假獎金	1,253	(225)	-	1,028
其他	4,180	(467)	(1,340)	2,373
小計	\$ 9,954	\$ 989	(\$ 1,340)	\$ 9,6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 512)	\$ -	\$ -	(\$ 512)
未實現兌換利益	(3,124)	2,973	-	(151)
小計	(\$ 3,636)	\$ 2,973	\$ -	(\$ 663)
合計	\$ 6,318	\$ 3,962	(\$ 1,340)	\$ 8,940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5.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

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7,635	84,580	\$ 0.4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7,635	84,58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43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7,635	85,014	\$ 0.44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2,327	83,605	\$ 0.6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2,327	83,60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權利新股	-	1,050	
員工分紅	-	37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2,327	85,025	\$ 0.62

(二十三) 營業租賃

請詳附註九、(二)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短期員工福利

107年度	106年度
\$ 13,781	\$ 13,721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租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土地辦公室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為20年，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2,138	\$ 2,152
超過一年低於五年	5,346	6,457
超過五年	-	-
合計	\$ 7,484	\$ 8,60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 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247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 56,3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35,857	\$ 881,406
應收票據	64	62
應收帳款	40,243	35,407
其他應收款	5,504	290
存出保證金	80	80
	<u>\$ 881,748</u>	<u>\$ 917,24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4,687	\$ 7,306
應付帳款	6,515	8,461
其他應付帳款	29,306	28,590
存入保證金	2,930	2,930
	<u>\$ 43,438</u>	<u>\$ 47,287</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管理階層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636	30.72	\$ 357,458	1%	\$ 3,575	\$ -
美金：人民幣	1,126	6.87	7,736	1%	77	-
人民幣：新台幣	2,029	4.47	9,070	1%	91	-
港幣：新台幣	2,324	3.92	9,110	1%	9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8	30.72	\$ 4,854	1%	\$ 49	\$ -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155	29.76	\$ 242,693	1%	\$ 2,427	\$ -
美金：人民幣	1,231	6.52	8,026	1%	80	-
人民幣：新台幣	1,709	4.57	7,810	1%	7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4	29.76	\$ 7,261	1%	\$ 73	\$ -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8,372 及 (\$17,920)。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72 及 \$563。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

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參考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法如下：

	群組A	群組B	合計
107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3%	4.86%-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1,313	\$ 20,131	\$ 41,444
備抵損失	\$ 6	\$ 1,195	\$ 1,201

-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1月1日_IAS 39	\$ -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
減損損失提列	1,201
減損損失迴轉	-
12月31日	\$ 1,201

依上述方法計算，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上備抵損失應為 \$1,201，與目前帳上備抵損失金額差異不重大，故民國 107 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0。

(3)流動性風險

-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執行，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票據	\$ 4,687	\$ -	\$ -
應付帳款	6,515	-	-
其他應付款	29,306	-	-
其他金融負債	2,110	820	-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票據	\$ 7,306	\$ -	\$ -
應付帳款	8,461	-	-
其他應付款	28,590	-	-
其他金融負債	18	2,092	820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三) 公允價值資訊

-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興櫃股票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 2.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0,159	\$ -	\$ 27,088	\$ 47,247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1,443	\$ -	\$ 34,905	\$ 56,348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興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最後一筆成交價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D.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	106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34,905	\$ 25,343
認列於損益之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817)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9,562
12月31日	\$ 27,088	\$ 34,905

6.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7,088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06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4,905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價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D)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C)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權益			影響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合計	保留 盈餘	其他 權益
IAS 39	\$ -	\$ 56,348	\$ 56,348	\$ -	\$ -
轉入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56,348	(56,348)	-	5,122	(5,122)
公允價值調整數	(5,122)	-	(5,122)	(5,122)	-
IFRS 9	\$ 51,226	\$ -	\$ 51,226	\$ -	(\$ 5,122)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 \$56,348，依據 IFRS 9 規定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 \$56,348；另調減其他權益 \$5,122 及調增保留盈餘 \$5,122，並依公允價值評價調減保留盈餘 \$5,122。

- 3.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9,761
興櫃公司股票	<u>16,440</u>
小計	56,201
評價調整	5,147
累計減損	(<u>5,000</u>)
合計	<u>\$ 56,348</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11,377，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為\$1,094。
2. 本集團經評估持有之權益投資-聖藍科技(股)公司其價值業已減損，於民國 105 年認列之減損損失。
3. 本集團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 (2)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應收帳款	<u>\$ 2,493</u>	<u>\$ 30,808</u>

群組 1：按現有客戶上年度銷售額度及近三個月收款情形給予信用額度低於\$1,000者。

群組 2：按現有客戶上年度銷售額度及近三個月收款情形給予信用額度超過\$1,000者。

- (4)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30天內	\$ 2,106
31-90天	-
91-180天	-
181天以上	-
	<u>\$ 2,10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11號與國際會計準則18號之資訊

1.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通訊網路積體電路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	\$ 307,342
經本集團評估上述準則變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 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主要為通訊網路積體電路之產品產銷或相關之服務，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本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部收入-對外收入	\$ 261,095	\$ 307,342
折舊及攤銷(含投資性不動產)	10,147	10,786
所得稅費用	4,928	6,697
應報導部門別利益	37,923	51,880
應報導部門別資產	1,209,347	1,265,739
應報導部門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545	907
應報導部門負債	58,914	65,641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內之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需調節。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產品銷售收入	\$ 260,395	\$ 306,847
勞務收入	700	495
	<u>\$ 261,095</u>	<u>\$ 307,342</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166,127	\$ -	\$ 182,842	\$ -
台灣	44,524	237,211	50,380	242,512
美國	5,004	-	6,457	-
其他	45,440	-	67,663	-
合計	<u>\$ 261,095</u>	<u>\$ 237,211</u>	<u>\$ 307,342</u>	<u>\$ 242,512</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銷貨收入占合併總損益表上銷貨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C	\$ 60,336	23	\$ 61,535	21
A	49,456	19	64,622	20
B	35,094	13	46,682	15
	<u>\$ 144,886</u>	<u>55</u>	<u>\$ 172,839</u>	<u>56</u>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附表一

聯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 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人發行之關係(註2)	帳 列 科 目	本 期		
				股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本公司	Unitech Capital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27,088	2.00%
本公司	聯益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0,000	14,870	2.96%
聯鼎投資(股)公司	金林一創(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2,458	—	0.32%
聯鼎投資(股)公司	聖豐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	0.93%
聯鼎投資(股)公司	聯益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2,000	5,064	1.01%
聯鼎投資(股)公司	九鼎電子(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225	4.00%

(除特別註明者外)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係指人非屬關係人者，註國壹種。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已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已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押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二

聯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例	本期損益	上期損益	本期損益	上期損益	
本公司	TSCC Inc.	紐西蘭	一般投資業	\$143,224	\$143,224	4,400,000	100.00	\$ (114)	\$ (114)	-	-	
本公司	聯創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22,000	222,000	21,200,000	100.00	2,804	2,804	2,804	-	
本公司	聯旺發(股)公司	台灣	IC 設計製造業	17,004	17,004	496,811	99.36	(15)	(15)	(15)	-	
本公司	信僑科技(股)公司	台灣	無線通訊機械器 材料造業	8,970	1,320	885,000	88.50	1,356	1,356	1,069	-	
TSCC Inc.	Jublink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82,725	82,725	22,775,207	100.00	-	-	-	-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聯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實況－基本資料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代辦康集成電路(蘇州) 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研發製作及測試高速 乙太區域網及晶片組 等產品	實收資本額 \$ 76,788	投資方式 (註 1) (2)	本前期初自 台灣匯出金額		本前期來自 台灣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 司本期匯 出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 資之款 項之比例		本前期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款 項金額		截至本防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100	(\$ 1,074)	投資損益	收回	匯出	收回	投資收益	收回	
				\$ 76,788	-	\$ 76,788	-	\$ 76,788	-	100	(\$ 1,074)			\$ 35,715	-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請示欄則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設立投資公司 TSCC Inc. 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3)其他

註 2：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協助。

公司名稱 代辦康集成電路(蘇州) 有限公司	本前期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		總額累計投資 金額	
	金額	限額	金額	限額
	\$ 76,788	\$ 96,752	\$ 690,260	\$ 690,26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12.31	106.12.31	差異比例	
			金額	%
流動資產	917,316	957,276	(39,960)	-4.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860	126,720	(3,860)	-3.05%
無形資產	153	124	29	23.39%
其他資產	169,018	181,619	(12,601)	-6.94%
資產總額	1,209,347	1,265,739	(56,392)	-4.46%
流動負債	40,972	47,470	(6,498)	-13.69%
非流動負債	17,942	18,171	(229)	-1.26%
負債總額	58,914	65,641	(6,727)	-10.2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49,352	1,199,915	(0,563)	-4.21%
股本	846,551	846,551	0	0.00%
資本公積	219,776	250,252	(30,476)	-12.18%
保留盈餘	108,378	116,479	(8,101)	-6.95%
其他權益	(8,977)	(13,367)	4,390	-32.84%
庫藏股票	(16,376)	—	—	—
非控制權益	1,081	183	898	490.71%
權益總額	1,150,433	1,200,098	(33,289)	-2.77%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無此情形。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	261,095	307,342	(46,247)	-15.05%
營業毛利	173,796	210,072	(36,276)	-17.27%
營業利益	9,980	53,338	(43,358)	-81.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871	5,239	27,632	527.43%
稅前淨利	42,851	58,577	(15,726)	-26.85%
所得稅費用	4,928	6,697	(1,769)	-26.41%
本期淨利	37,923	51,880	(13,957)	-26.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70	2,870	(1,100)	-38.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693	54,750	(15,057)	-27.5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7,635	52,327	(14,692)	-28.0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9,405	55,197	(15,792)	-28.61%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營業收入因新產品開發延遲致收入減少，導致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均減少。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動主要為美金貶值造成匯兌利益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增(減)變動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131.72	94.35	39.6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7.29	87.43	-11.60%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	(4.29)	51.05%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支付所得稅減少所致。 現金流量及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較上期減少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35,857	\$25,789	107,779	\$753,866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預計25,789仟元，主要係預計營業銷售成長獲利所致。					
b. 現金流量流出主要為發放現金股利。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說明 項目	投資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TSCC Inc.	98,061	控股	虧損-主要為匯兌損失	無	無
聯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1,105	投資控股	獲利	無	無

註：本年度無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

六、風險管理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說明最近二年度匯兌損益及利息收支情形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 (1)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年度利息收入之金額佔公司損益之比例為 6.88%及 4.78%；107 及 106 年度年度利息支出之金額佔公司損益之比例均為 0.08%及 0.06%，故利率之變動對公司損益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2)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兌換利益(損失)為 8,372 仟元及(17,920)仟元佔損益之比例分別為 22.07%及-34.54%。

2. 最近年度之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最近年度之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情形之具體措施：

- (1) 部份產品銷售係以美金為基礎，為減少匯率波動對獲利之影響，與主要進貨廠商達成協議，自 91 年 8 月起以美金支付進貨款項。
- (2) 訂定「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處理程序」章節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為從事外幣匯率避險工具之依據，以降低匯率變動對獲利之影響。
- (3) 每日收集匯率、利率變動資訊，以適時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本公司並制定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以供遵循。截至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三)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本公司研發計劃均已依預定進度執行。

為因應未來成長，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現有產品改良及新產品技術開發與研究，相關計畫彙總如下：

最近年度計劃	目前進度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元)	完成量產時間
電容式複合電壓型三色電子紙驅動晶片暨其開發驗證系統	晶片驗證中	2,000 萬	2019/Q2
電子貨架標籤系統 (含 ESL Tag)	-自行研發無線通訊協議驗證中 -ESL Tag 驗證中 -RF 通訊網關驗證中 -網頁管理介面驗證中 -伺服器軟體驗證中	2,500 萬	2019/Q2
超高速乙太網路傳收器晶片	晶片驗證中	2,000 萬	2019/Q2
省電型電壓模式傳送電路之高速乙太網路傳收器晶片	晶片驗證中	1,000 萬	2019/Q3
省電矩陣型多色電子紙驅動晶片	晶片驗證中	2,000 萬	2019/Q4

-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公司對於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已採取適當因應措施，尚不致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因市場競爭激烈而導致毛利率下滑，本公司以加強產品的功能及降低產品成本為首重之因應措施。
-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企業形象首重誠信，不謀非法之私利。本公司在公司文化上以及公司章程上皆以此為最重要之原則。因此，在公司治理上誠信已成為公司之本質。
- (七)最近年度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 (八)最近年度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 (九)最近年度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依其業務性質分由各相關管理單位負責，並由稽核單位針對各項作業存在或潛在風險予以覆核，據以擬訂實施風險導向之年度稽核計劃。各項風險之管理單位如下：

- A、總經理室：負責經營決策規劃，評估中、長期投資效益，以降低策略性風險。
- B、內部稽核：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及推動作業，以強化內部控制功能，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的運作。
- C、財務部：負責財務調度及運用，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遵循相關法令，以確保財務報導之可靠性，以降低會計風險。
- D、資訊技術服務部：維護與管理系統、網路、電腦、主機及相關周邊設備，整合應用與開發維護自動化系統、軟體以降低網路與資訊安全風險。
- E、品質暨可靠性工程部：提高品質與服務之效率，工程可靠性之檢核及增進，以降低營運風險。
- F、市場部：負責產品與市場推廣策略擬定及掌握市場趨勢，以降低市場風險。
- G、業務部：負責公司年度營業目標及執行計劃，對客戶需求提供報價、簽約、出貨、收款、客訴、授信額度之建立等等，以降低業務風險。

H、營運：負責產品、測試、封裝、品質工程暨生產企劃服務、控制成本，以降低營運風險。

I、設計服務及研發：負責產品之開發、設計、維護、客戶服務、晶片整合技術、軟體應用與開發、矽智財之技術規劃，以降低技術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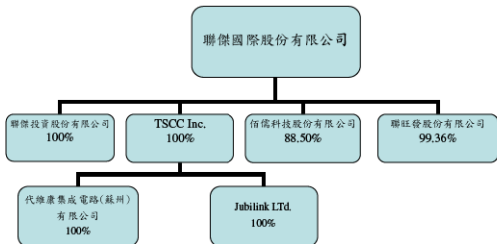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最近年度依本會所訂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一) 關係組織圖：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時間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TSCC Inc.	91年1月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P.O. Box 1225, Apia, Samoa.	美金4,400仟元	一般投資業
聯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年4月	新竹市新莊街53巷1號2樓	新台幣212,000仟元	一般投資業
聯旺發股份有限公司	99年7月	新竹市新莊街53巷1號2樓	新台幣5,000仟元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佰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4月	新竹市東區寧功里建新路 60之3號十五樓之3	新台幣10,000仟元	無線通信機械 器材製造業
Jubilink Ltd.	91年1月	P.O. Box 219, Grand Cayman	美金2,500仟元	一般投資業
代維康集成電路(蘇州) 有限公司	91年4月	中國蘇州工業園區機場路 328號	美金2,500仟元	IC設計製造業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TSCC Inc.	一般投資業
聯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聯旺發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業
佰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業

(五) 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之姓名及持股情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TSCC Inc.	Director	陳念台	4,400,000	100.00%
聯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郝 挺	21,200,000	100.00%
	董事	陳念台	21,200,000	100.00%
	董事	楊春俊	21,200,000	100.00%
	監察人	邱貴鳳	0	0.00%
聯旺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文賢	496,811	99.36%
	董事	邱振峰	496,811	99.36%
	董事	楊春俊	496,811	99.36%
	監察人	林前梅	0	0.00%
信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念台	885,000	88.50%
	董事/總經理	劉秉宏	115,000	11.50%
	董事	楊春俊	885,000	88.50%
	監察人	邱貴鳳	0	0.00%

(六)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利益 (損失)	每股盈餘 (損失)(元)
TSCC Inc.	143,224	98,066	4	98,062	—	(2,970)	(114)	—
聯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2,000	211,358	253	211,105	48,599	1,269	2,804	0.12
聯旺發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50	—	350	22	(18)	(15)	(0.03)
信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50	10,550	1,175	9,375	10,641	1,083	1,356	1.36
Jublink Ltd	82,725	—	—	—	—	—	—	—
代維康集成電路(蘇州)有限公司	82,725	35,719	4	35,715	—	(2,970)	(1,074)	該公司為 有限公司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 111-160 頁

(八) 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債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郝挺

